

從戰後臺灣的國家文化論述看臺中市民俗公園
的創建與詮釋

林蕙安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生

摘要

1970 年代末起，臺灣的文化政策從消極轉積極，亦使民間在地文化從被遺忘到再喚醒。在此之前，臺灣地方紋理在以中國為主體之國族文化論述下，並不受到國家之重視，那麼，國家何以開始將政策目光轉移到臺灣的在地文化上？本研究以戰後到 1990 年代的文化政策發展為主軸，聚焦於國家對臺灣在地文化從遺忘到喚醒的過程，以及政策背後反映之國家文化論述。而後以臺中市民俗公園為個案，探討這座誕生於臺灣文化政策轉型期之仿古民俗園區所呈現之樣貌為何？又如何國家文化論述的轉換間被形塑與再詮釋？

關鍵字：民俗文化、民俗主題園區、戰後臺灣文化政策、國族主義

壹、前言

再現過去，往往作為一個國家論述國族意識的方式，而國家政策的施行，則使國族文化論述化為具體的行動與表徵。1977年，時任行政院長之蔣經國宣布「十二項建設」計畫，其中提出了「文化建設」一項，將「文化」與交通、農業、民生等其他範疇，共同納入了臺灣重要建設目標之中。¹到了1982年，《文化資產保存法》頒布施行，有關國內的文化保存第一次有了法源根據，讓臺灣在地舊建築與民間日常事物開始有了國家力量下的保障基礎，可在「文化資產」的新身份下被保存與推廣，不至於頹敗於時光的流逝之下。²

而在有關臺灣在地文化之政策相繼推行的氛圍下，1980年代起，臺灣各縣市政府陸續規劃建設以臺灣民間與民俗文化為主題之各類園區，例如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昨日世界」、雲林縣農業民俗文化村及臺中市民俗公園等。到了1988年3月，行政院再函頒「加強文化資產與觀光事業結合實施計畫」，在計劃項目「三、舉辦民俗技藝活動，擴大民眾參與」中，更鼓勵「（一）積極籌設民俗技藝園或民俗村，透過園內之建築、表演等方式，展示民族藝術及民俗技藝，並提供休閒機會。」³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亦規劃設立「南部民俗技藝園」、「東北部民俗技藝園」等。2002年成立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便是由後者轉化而成。⁴

* 本文承蒙貴刊兩位匿名審查人惠賜寶貴意見，使修訂稿更為充實完備，特此感謝。

- 1 陳其南、孫華翔，〈從中央到地方文化施政觀念的轉型〉，收入財團法人陳隆志新世紀文教基金會編，《「新世紀政策研討會」：社會文化與教育大會手冊暨論文集》（臺北：財團法人陳隆志新世紀文教基金會，2000年），頁4-3。
- 2 《文化資產保存法》（中華民國71年05月18日制定版），收入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立法院法律系統」：<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B47AAE1D030000000000000000000000A000000002000000^02901071051800^00008001001>（2022/10/2 點閱）。
- 3 〈函轉行政院「加強文化資產與觀光事業結合實施計畫」乙份，如附件，請查照實施〉，《高雄縣政府公報》，77年夏字第5期（1988年5月2日），頁2+8-10，國家圖書館藏，系統識別號：E1209051。
- 4 方芷絮，〈公設文化機構功能角色之探討—以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為例〉（宜蘭：佛光人文社會學院藝術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年），頁22；陳昭妙，〈臺灣民俗文化的集中呈現—以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為例〉（臺南：國立成功大學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頁38-45；馬淑芳，〈臺灣偶戲博物館功能之研究〉（臺北：國立臺北大學民俗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年），頁31-42。

上述這些自 1980 年代起由國家介入陸續規劃創建之園區，往往將臺灣各地民俗事物「集中一地」作具體呈現，並且主要以「仿古」的方式進行外觀建築與內部環境之古老氛圍營造，⁵除了顯現此時期國家政策對臺灣在地文化的關注，更透漏了國家開始積極推動對民間與民俗文化的再現與再造工程。

從上述國家政策發展來看，1970 年代末起，政府陸續推動以「文化」為主題之政策法規，而除了致力於臺灣在地文化的保存與推廣，更推動仿古打造民俗文化空間，使臺灣的文化政策發展呈現一片欣欣向榮。然而，若從戰後臺灣國家政策的長時段發展歷程來看可發現，在此之前，臺灣在地文化可說是被國家長期遺忘的對象。

戰後初期，有關文化活動之政策推動多聯繫著中國國民黨與中國共產黨間的角力關係，尤以 1967 年的「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為高峰，在此背景下，國家選擇性的推廣各種得以凸顯「正統中國」地位之上位者文化表徵，舉凡文人畫、京劇、宮廷古物到仿古打造中國宮殿式建築。⁶相較於此，臺灣的在地文化脈絡並不受到國家的重視，此時期不僅缺乏在地文化保存之相關政策，許多過去遺留之舊建築更被「改造」為中國宮殿式樣貌；而各地流傳的民間舊有習俗，亦被國家以節約之名要求「改善」。那麼，國家何以於 1970 年代後開始將政策目光轉移到臺灣的在地文化上？甚至推動仿古重現民間與民俗文化空間？

在全球同質化、工業化及都市化發展下，世界各地自戰後便陸續重視自己國家的鄉土特質與在地文化，臺灣於 1970 年代由民間發起的文化保存運動亦不外乎受到國外風氣之影響。然而，在臺灣自戰後歷經之國族認同轉變歷程，以及從威權到民主的政治發展脈絡下，有關鄉土或民間等關於臺灣在

5 方芷絮，〈公設文化機構功能角色之探討－以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為例〉，頁 22；陳昭妙，〈臺灣民俗文化的集中呈現－以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為例〉，頁 38-45；馬淑芳，〈臺灣偶戲博物館功能之研究〉，頁 31-42。

6 顏亮一，〈國族認同的時空想像：臺灣歷史保存概念之形成與轉化〉，《規劃學報》，第 33 期（2006 年 12 月），頁 93-94；林會承，〈戰後臺灣文化資產保存法制與氛圍的形塑〉，《文資學報》，第 8 期（2014 年 12 月），頁 31-34；黃翔瑜，〈戰後臺灣《文化資產保存法》的早期形構及其發展（1945-1984）〉，《博物館學季刊》，第 31 卷第 4 期（2017 年 10 月），頁 23。

地文化的保存與再現，卻還關乎其特殊歷史情境。1970 至 1990 年代作為臺灣在地文化被國家從遺忘到喚醒的轉捩點，成為國家政策推動的主力之一，而這段時期也正是臺灣政治環境的重大轉變期，1970 年代起，中華民國政府在國際情勢上面臨一連串危機，除了失去聯合國代表權外，美國亦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簽訂《上海公報》，開始關係正常化。那麼，文化政策在此時空下又占有什麼樣的角色？在此期間仿古重現的民間與民俗文化空間又含有什麼樣的時代意義？

回顧目前有關臺灣 1970-1990 年代這段文化政策轉型期的研究成果，大多以古蹟建築或《文化資產保存法》的討論為主，談及鄉土運動的崛起及古蹟保存運動之發展，論述民間的聲援如何催生政府將臺灣文化保存法制化的過程，以及文化保存相關法規政策內容之演變等。⁷ 大部分研究者們都注意到了此時期臺灣的文化政策發展有別於戰後初期的景況，作為在地文化開始被國家納為保存與推廣對象之重要分水嶺，而有研究者進一步從古蹟保存之分析發現到，《文化資產保存法》最初對古蹟的認定實際上存在著中國國族主義下的偏頗，⁸ 啟發筆者思索此時期臺灣的文化政策轉變與國族主義發展間的連結。然而，大多數研究成果是從文化保存的角度切入，並較多著墨於民間的聲援或古蹟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相關法條演變，鮮少有研究者關注到同時期由國家所推動的這些以臺灣在地作為仿古對象的文化再造空間，以及戰後臺灣從古蹟建築到民間習俗等文化政策的整體發展演變。

相較於對原地舊有建物的再利用或古蹟的保存，這些於 1980 年代起陸續出現之民間與民俗主題園區，主要是以「仿古新造」的方式重新創建，並

7 例如夏鑄九，〈臺灣的古蹟保存：一個批判性回顧〉，《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第 9 期（1998 年 12 月），頁 1-9；殷寶寧，〈旅遊全球化下臺灣文化資產保存與文化旅遊：一個歷時性的分析〉，《國際文化研究》，第 4 卷第 1 期（2008 年 6 月），頁 61-85；林會承，〈戰後臺灣文化資產保存法制與氛圍的形塑〉，《文資學報》，第 8 期，頁 27-55；黃翔瑜，〈戰後臺灣觀光古蹟修護政策與實踐（1956-1973）〉，《歷史臺灣》，第 11 期（2016 年 5 月），頁 133-186；黃翔瑜，〈戰後臺灣《文化資產保存法》的早期形構及其發展（1945-1984）〉，《博物館學季刊》，第 31 卷第 4 期，頁 5-39。

8 例如顏亮一，〈國族認同的時空想像：臺灣歷史保存概念之形成與轉化〉，《規劃學報》，第 33 期，頁 91-106；林一宏，〈臺灣文化資產保存歷程概要〉，《國立臺灣博物館學刊》，第 64 卷第 1 期（2011 年 3 月），頁 75-106。

透過外觀建築與內部環境之營造彙集了古蹟建築與民間習俗的意象，從文化保存進一步衍伸到文化再造之企圖。若說此時期國家對在地古蹟的保存存在著中國國族主義下的偏頗，那麼此時期的國家又鼓勵於重現怎麼樣的在地文化？此外，這些將代表性民俗事物「集中一地」之仿古園區，其重現之在地文化樣貌往往不是限定於園區所在縣市的當地脈絡，而是以臺灣全體的人民為對象，企圖營造一處供人人到此緬懷過去、想像先民生活與凝聚民族精神的古老空間，故這些仿古園區無疑的也連結著國家論述國族文化的意涵。因此，從這些仿古園區創建當時所呈現的樣貌，到園區被宣傳與詮釋的重點，都作為探究戰後臺灣這段文化政策轉型期的重要管道，提供筆者具體釐清國家究竟如何與為何開始推廣臺灣的民間與民俗文化？其背後又連結著怎麼樣的國家文化論述？

而在個案選擇上，相較於大多數已於今日拆除之民俗館舍，例如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昨日世界」、雲林縣農業民俗文化村等；或是今日仍營運，但正式成立時臺灣已邁入本土化時期近十年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竣工於 1986 年，並於 1990 年正式開幕之「臺中市民俗公園」，不僅做為 1980 年代全臺灣第一個從外觀到內部皆作仿古打造的民俗公園，更是今日仍在營運的少數民俗主題園區，從成立時間的關鍵性及後續發展的延續性來看，臺中市民俗公園除了作為筆者探究 1970-1990 年代這段國家文化政策轉型期的重要代表，其於今日的依舊留存，更提供筆者進一步發掘在歷經 1990 年代中期臺灣本土化意識崛起下，成立於 1980 年代的仿古民俗園區又可能呈現怎麼樣的詮釋轉變？

基於以上論述，本研究將以臺灣戰後到 1990 年代的國家文化政策發展為主軸，聚焦於國家對臺灣在地文化⁹從遺忘到喚醒的過程，包括有關臺灣古蹟建築與民間習俗之相關政策整理，釐清政策背後反映之國家文化論述背景。而後以臺中市民俗公園為實際個案，探究這座誕生於文化政策轉型期的

9 此處所稱之「臺灣在地文化」為二戰前臺灣所遺留之舊貌，包括古蹟建築與民間習俗，藉此探究戰後國家是如何藉由對臺灣的「過去」進行喚醒與遺忘，形塑時代所需的國族文化。

仿古園區所呈現的樣貌為何？又與當時的國家文化論述之間產生了怎麼樣的關係？而在歷經本土化訴求崛起後，這座誕生於 1980 年代的仿古民俗園區，又如何能在國家文化論述的轉換之間被形塑與再詮釋？

貳、戰後初期臺灣在地文化的忽視與去除

戰後初期，國家以反共復國為基本國策，相關政策多聯繫著中國國民黨與中國共產黨間的角力關係，並企圖將臺灣作為發揚中華文化之場域以爭奪「正統中國」之地位。在此背景下，臺灣原有之在地文化脈絡並不受到國家的關注，甚至被予以去除。就古蹟建築而言，此時期缺乏對臺灣舊有建築具實質保存效益之法規，並以推廣國際觀光交流之名，對古蹟進行選擇性的修復甚至「改造」；而臺灣各地留存的民間習俗，亦被以戰時節約之名要求「改善」。有關戰後初期臺灣古蹟建築與民間習俗之相關政策，以下分別述說：

一、古蹟建築的「改造」

1956 年，基於「加強經濟建設，促進國際友誼與文化交流」之目的成立「臺灣省觀光事業委員會」，統籌臺灣觀光事務。在 1958 年擬定之「發展臺灣觀光事業三年計劃」中，納入了對各地名勝古蹟¹⁰之整建計畫。¹¹而所謂名勝古蹟之實際所指，是以具「中國」意象之原則做界定。例如 1960 年美國太平洋區觀光資源調查團來臺進行勘查，認為當時臺灣是世界唯一保持「中國文化風俗」的地方，建議政府整修臺北及近郊名勝古蹟，做為吸引國際觀光客之工具。此次參訪促使臺灣省觀光事業委員會擬定相關計畫，並提出臺北多項具有觀光價值之古蹟，其中大多集中在中國式寺廟建築。¹²

10 在 1982 年《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布「古蹟」一類之前，「古蹟」一詞就已被常常使用，尚屬於一般生活語彙，公部門就常常以名勝、史蹟等詞彙混合使用。參考自黃翔瑜，〈戰後臺灣觀光古蹟修護政策與實踐（1956-1973）〉，《歷史臺灣》，第 11 期，頁 141。

11 殷寶寧，〈旅遊全球化下臺灣文化資產保存與文化旅遊：一個歷時性的分析〉，《國際文化研究》，第 4 卷第 1 期，頁 70-71。

12 包括龍山寺、孔子廟、保安宮、指南宮、觀音山、圓通寺、內湖碧山巖等。參考自臺灣省政府新聞處編，《臺灣的建設—中華民國 34 年至 51 年》（臺中：臺灣省政府新聞處，1962 年），貳拾一-36-37；黃翔瑜，〈戰後臺灣觀光古蹟修護政策與實踐（1956-1973）〉，《歷史臺灣》，第 11 期，頁 145。

1966 年，中共展開「破四舊、立四新」之文化大革命，中華民國政府則積極發展文化相關活動以分庭抗禮，該年由總統蔣中正在陽明山中山樓發表〈國父一百一十週年誕辰中山樓落成紀念文〉。文中強調中華文化正遭受浩劫，所幸國父的誕生與三民主義之發明，繼承了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一脈相傳的中華文化道統，而作為復興基地之臺灣，則為中華文化道統的傳承地，也是匯集中華文物精華之唯一寶庫。¹³ 在此論述下，與會人士孫科、王雲五等人倡議發起「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以使世界認識中華文化正統之所在。¹⁴ 1967 年，正式成立「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由總統為會長，並在中華文化道統的論述下，開始推行一系列文化形塑活動，包括推行國語、國畫、國樂、愛國教育與古器物特展等。¹⁵

基於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下對文化活動之啟動，內政部與教育部於 1968 年開始進行《古物保存法》修正工作，期望將原本於戰前在中國大陸推動之《古物保存法》重新施行於臺灣。¹⁶ 而從該法原已擬定之《暫定古物之範圍及種類大綱》中可知，古物之範圍是包括古文物以及各類古建築物。¹⁷ 行政院基於業務執行方便，先將保存對象分為古物與古蹟兩類，分別由教育部與內政部主管，並由兩部會聯合研擬「古物古蹟保存法草案」，以訂定文化保存之根本大法。¹⁸ 然而，國家此時期對「古蹟」之修復，是以拓展國際能見度與促進國內經濟為前提，而所挑選修復之個案，亦是做為對外發揚「中國文化」之工具，選擇性的修復具有中國意象之寺廟建築以發展國際觀光，而

13 〈紀念國父一百一十週年誕辰 中山樓中華文化堂落成 蔣總統發表紀念文 國父繼承道統發明三民主義 使五千年中華文化歷久彌新〉，《中央日報》，臺北，1966 年 11 月 12 日，版 1；〈中華文化剛健煥發無人能予搖撼摧夷 期勉國人益堅消滅赤禍信念使青天白日光輝普被於大陸〉，《中央日報》，臺北，1966 年 11 月 12 日，版 1。

14 〈總統昨批准孫科等所提建議 定 國父誕辰紀念日為中華文化復興節〉，《中央日報》，臺北，1966 年 11 月 13 日，版 1。

15 林果顯，〈「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之研究(1966-1975)〉(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1 年)，頁 47-72。

16 顏亮一，〈國族認同的時空想像：臺灣歷史保存概念之形成與轉化〉，《規劃學報》，第 33 期，頁 93-94；林會承〈戰後臺灣文化資產保存法制與氛圍的形塑〉，《文資學報》，第 8 期，頁 31-34。

17 〈教育部訓令第 8435 號：為奉令頒發「暫定古物之範圍及種類大綱」〉，《教育部公報》，第 7 卷第 25/26 期(1935 年 6 月 30 日)，頁 42-43+48-50，國家圖書館藏，系統識別號：E1165582。

18 林會承，〈戰後臺灣文化資產保存法制與氛圍的形塑〉，《文資學報》，第 8 期，頁 33。

非為了保存在地文化。因此，相較於傾向發展國際交流的觀光政策，主管國內文化保存的《古物保存法》在此時期實際上為一過渡性法案，未能發揮實質影響，「古物古蹟保存法草案」之修正工作更是持續被擱置。另一方面，對比於國家對在地古蹟的忽視，此時期有關古文物之管理維護體制則在博物館體系之建構下逐步完成，並以國立故宮博物院為首，針對中國大陸運臺之古文物進行典藏展示。¹⁹

到了 1969 年，戰後初期持續推行古蹟工作之「臺灣省觀光事業委員會」再推動《發展觀光條例》，該法將「名勝古蹟」列為觀光重點地區，而所推行之文化活動也與當時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相呼應，說明「歷史文物及藝術珍品之陳列，與國樂、國劇、國產電影及民族藝術活動，可供觀光旅客欣賞者，觀光事業主管機關應予以輔導及獎勵」²⁰

從上述可知，此時期臺灣的古蹟作為對外宣傳「正統中國」之管道，而國家有關古蹟保存之實際作為，僅呈現在對中國式寺廟建築之零星修復上，並且缺乏古蹟保存之相關法規。另一方面，國家對於得以表現「正統中國」之傳統文化，亦已擬定明確的標的對象，例如在美術領域推崇文人水墨畫；於戲曲之中首重京劇，而就建築型態而言，則認為「中國宮殿式建築」最能表彰正統中國文化。

在國民政府定都南京時期，便開始建造以北京紫禁城為代表之仿宮殿外觀與琉璃瓦屋頂的中國宮殿式建築，並以此建築式樣作為中國國族的象徵。而後國民黨政府撤退來臺，昔日具有國族意涵的中國宮殿式建築便進一步成為了國民黨表彰「正統中國」之重要象徵，同時讓 1949 年來臺的移民得以藉由宮殿式建築式樣思念故鄉國土。²¹

19 黃翔瑜，〈戰後臺灣古物與古蹟保存的早期實踐及其干擾（1948-1972）〉，《博物館學季刊》，第 30 卷第 1 期（2016 年 1 月），頁 14-20、40。

20 《發展觀光條例》（中華民國 58 年 07 月 15 日制定版），收入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立法院法律系統」：<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1A196ED19A00000000000000000000A00000000200FFFFFD00^02018058071500^0001E002001>（2022/10/1 點閱）。

21 傅朝卿，《臺灣建築的式樣脈絡》（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頁 172-179。蔣雅君，〈精神東方與物質西方交軌的現代地景演繹——中山陵之倫理政治實踐及意象化意識形態探討〉，《城市與設計學報》，第 22 期（2015 年 3 月），頁 119-153。

在正統中國與中華文化道統之訴求下，中國宮殿式建築於臺灣各地紛紛被「復興」，與此同時，臺灣原有的在地建築脈絡則被直接覆蓋。首先，國民黨來臺前經歷之日治殖民時期毫無疑問地被抹去。例如各地的神社紛紛被改建為中國宮殿式建築風格，並從根本意義上轉變為祭祀愛國英雄之忠烈祠。²²而除了日治殖民時期的遺存，就連臺灣自明清時期遺留下來的閩粵移民舊建物，也同樣被國家予以改造。例如 1963 年，臺南市政府基於觀光發展理由對「延平郡王祠」進行修建，卻將身著素樸福州樣式服裝的鄭成功雕像，換成身穿清代的宮殿華服，而延平郡王祠的建築樣式亦從原有之福州式改建為具有綠色琉璃瓦屋頂與廡殿之北方宮殿式外觀；²³1966 年，臺北市政府也基於「整頓市容以符合觀光需要」以及使觀光客覺察到自己身在中國，開始陸續著手修建清代的臺北城門，而除了北門基於交通位置直接被列為預定拆除的對象，其餘包括大南門（麗正門）、小南門（重熙門）、東門（景福門）則皆從原本南方閩式的紅瓦、飛簷碉堡城樓的型式，改建成綠琉璃瓦頂的亭閣式宮殿建築。²⁴

對於戰後初期來臺的國民黨政府來說，臺灣於明清時期遺存之大多數閩粵建築，反映的僅是中國南方地方文化的一環，而非正統中國的國族象徵，亦無法牽動 1949 年來臺之非閩粵移民的故國懷鄉之情。²⁵因此，即便是源於中國大陸的明清建築，亦與日治殖民之遺存一樣，被一併「改造」為足以象徵正統中國之宮殿式樣貌。

而除了對舊有建築之改造，國家更直接新造許多中國宮殿式建築，透過內、外部的整體營造更完整呈現正統中國的理想樣貌。例如 1965 年落成的「國立故宮博物院」，其建築設計本身即以北京故宮作為遙想對象，透過牌

22 傅朝卿，《臺灣建築的式樣脈絡》，頁 176-177。值得注意的是，蔣中正也曾計畫將日治時期建造的「臺灣總督府」（今總統府）改建為中國宮殿式建築，後因建築師黃寶瑜認為不適宜，力勸蔣氏後才未實踐。參考自蔣雅君、葉錡欣，〈「中國正統」的建構與解離－故宮博物院之空間表徵研究〉，《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第 21 期（2015 年 4 月），頁 49-50。

23 黃翔瑜，〈戰後臺灣古物與古蹟保存的早期實踐及其干擾（1948-1972）〉，《博物館學季刊》，第 30 卷第 1 期，頁 33-34。〈延平郡王祠古井〉，收入文化部，「國家文化記憶庫」：https://memory.culture.tw/Home/Detail?Id=259789&IndexCode=Culture_Place（2023/4/5 點閱）。

24 黃蘭翔，《臺灣建築史之研究：他者與臺灣》（臺北：空間母語文化藝術基金會，2018 年），頁 298。

25 傅朝卿，《臺灣建築的式樣脈絡》，頁 172。

坊、午門、明堂、靠山等建築序列展現中國古代禮制建築群特徵，並採用綠色飾金黃色收邊之琉璃瓦盃頂為主體意象，當中展出自中國大陸運臺之宋、元、明、清宮廷貴族古器物，²⁶ 與宮殿式外觀建築共同作為國家發揚中華民族文化之表徵。1966年，由蔣中正發表中華文化道統論述之「陽明山中山樓」亦為一大型宮殿式建築，其屋頂以綠色琉璃瓦鋪成，建築體為紅簷白牆，內部以明、清兩代圖案彩繪，並有宮燈、大紅色地毯等裝飾。²⁷

而在中山樓落成典禮當日，總統蔣中正更直接表示臺灣僅有中華之文物，而缺乏得以表彰中華文化之傳統建築：

臺灣省久經割讓之痛，雖已光復踰二十年，既霽既足，而居室之陋，建築之隘，無以見我中華命與之美，與文化之盛！今者國際人士之來臺觀光者，與日俱增，嘗以其僅見中華文物之豐富，而未能一睹我中華傳統建築之宏規，引為莫大之缺憾！²⁸

因而建造陽明山中山樓，除了紀念國父創立中華民國，使人民見國父之建築得以忘憂，並期望以陽明山中山樓「發揚中華文化之裔皇」並作為「復興基地重建民族文化之標幟」。²⁹

從上述可知，戰後初期，臺灣古蹟建築之文化脈絡在正統中國的論述下並不受到國家的關注，甚至被改造成符合國家期待之宮殿式樣貌，做為對外展現正統中國與表彰中華文化道統之媒介。而除了對在地建築紋理之改造與正統中國意象的再造，此時期有關臺灣民間生活的習俗文化，同樣不被視為文化保存之一環，並在戰時「勤儉建國」³⁰ 的訴求下被予以「改善」。

26 蔣雅君、葉錡欣，〈「中國正統」的建構與解離—故宮博物院之空間表徵研究〉，《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第21期，頁49-50；黃奕智，〈民國與儒家：戰後臺灣國家論述下的禮制建築〉，《現代美術學報》，第44期，（2022年12月），收入臺北市立美術館，「現代美術學報」：<https://www.tfam.museum/Journal/Detail.aspx?id=1048&aID=1072&ddlLang=zh-tw>（2023/4/3點閱）；〈故宮院史〉，收入「國立故宮博物院」：<https://www.npm.gov.tw/Articles.aspx?sno=03012532&l=1>（2023/4/3點閱）。

27 〈樓史〉，收入「陽明中山樓」：<https://chungshanhall.ntl.edu.tw/cht/index.php?code=list&ids=12>（2023/4/2點閱）。

28 〈中華文化剛健煥發無人能予搖撼摧夷 期勉國人益堅消滅赤禍信念使青天白日光輝普被於大陸〉，《中央日報》，臺北，1966年11月12日，版1。

29 〈中華文化剛健煥發無人能予搖撼摧夷 期勉國人益堅消滅赤禍信念使青天白日光輝普被於大陸〉，《中央日報》，臺北，1966年11月12日，版1。

30 〈轉發「勤儉建國運動綱領」，希遵辦具報〉，《臺灣省政府公報》，37年冬字第12期（1948年10月14日），頁181-184，國家圖書館藏，系統識別號：E1082857。

二、民間習俗的「改善」

1953 年，臺灣省政府為提倡節約、改善民間習俗之浪費，頒布「改善民俗綱要」，內容包括農曆七月普渡時間統一於七月十五日舉辦，並且以一次為限，而各寺廟庵觀之祭典則以鄉鎮區為單位聯合辦理，不得單獨舉行，且一年也限舉行一次。此外，歲末的平安祭統一於每年第二期稼穡收穫後舉行一次，酬神演戲也限於祭典日及平安祭日各一次，至於迎神賽會則禁止舉行。而在祭品的部分，以「茶果鮮花」為原則，若必須使用牲品，也僅限豬羊一對。³¹ 同年，臺灣省政府有感於部份人民未能瞭解政府提倡節約的意旨，依舊在規定日以外的日期舉行祭典，故再頒訂「改善民俗綱要」之「宣傳標語」，期望以琅琅上口之宣傳口號達到宣導之加強與規範之嚴格執行。此宣傳標語除了強調祭典的統一時間與節約精神外，並提倡消滅斂財的「神棍」以杜絕「迷信」，以及重申「勵行戰時生活」以反攻大陸的全民義務。³² 1959 年，「改善民俗綱要」修正為「臺灣省改善民間習俗辦法」，內容基本上依循同樣原則，推行戰時節約與革除奢靡浪費之習慣，並再加禁止各寺廟庵觀暨祭祀公業管理人為舉辦祭典而向民眾募捐的「斂財」行為。³³

至 1960 年，政府針對民間祭典一事，再特別頒布「加強改善臺灣省民間祭典習俗應辦事項」，除了重申「臺灣省改善民間習俗辦法」所提及之祭典相關規定外，還將節約行為與人民倫理道德觀之形塑相結合，說明民間祭典習俗應把握祭典原始「正確意義」，追思祖先創業艱難、敦睦民族情感、激發祖國愛與同胞愛，以導向發揚中國固有倫理道德。³⁴

從上述歷程可知，戰後臺灣在反共復國的目標下欲對以往一年到頭各地

31 〈令臺灣省所屬各機關學校為各級公教人員如遇婚喪喜慶應依照「改善民俗綱要」規定倡導力行，希轉飭遵照〉，《臺灣省政府公報》，42 年春字第 4 期（1953 年 1 月 7 日），頁 38-39，國家圖書館藏，系統識別號：E09F4770。

32 〈令各縣市（局）政府為訂頒改善民俗「宣傳方式」暨「宣傳標語」各 1 種，希遵照〉，《臺灣省政府公報》，42 年春字第 30 期（1953 年 2 月 6 日），頁 373，國家圖書館藏，系統識別號：E09F7842。

33 〈抄發「臺灣省改善民間習俗辦法」〉，《臺灣省政府公報》，48 年秋字第 13 期（1959 年 7 月 15 日），頁 187-189，國家圖書館藏，系統識別號：E09A5598。

34 〈令各縣市政府（局）為規定加強改善臺灣省民間祭典習俗應辦事項，希遵照〉，《臺灣省政府公報》，49 年冬字第 24 期（1960 年 10 月 31 日），頁 306，國家圖書館藏，系統識別號：E0994104。

的民間習俗進行統一管理，從祭典日期到祭品項目莫不以「節約」為目的，同時結合大中華之倫理道德觀，期望轉變民間習俗中「奢靡」與「迷信」之習慣。而無論是「改善民俗綱要」、「臺灣省改善民間習俗辦法」與「加強改善臺灣省民間祭典習俗應辦事項」，國家所推行的最主要「節約」方式，是直接將儀式簡化並使祭典日期統一辦理。

至 1963 年，就在「改善民俗綱要」（後改稱「臺灣省改善民間習俗辦法」）頒布推行之第十年，各縣市政府就「臺灣省改善民間習俗辦法」進行執行情形之回復，並各自提出對該規範之建議，而從回復中可發現，祭典日期的統一辦理，即為多個縣市所提及之最窒礙難行處。例如彰化縣政府便說明：

本縣各鄉鎮市地方性拜拜（除農曆七月統一普渡），係包括各寺廟祭典（亦即是各該寺廟供奉主神之生日祭典）及各地方區域性例年定期舉行之迎神賽會，亦係平安祭典，**查此項地方性拜拜，係一種世代相傳，為時已久的習俗，尤其每一寺廟供奉主神誕辰紀念祭典，具有其歷史淵源，已成為本省人民根深蒂固的習俗，如將此項地方性拜拜，以縣市為單位，統一在乙天舉行，徒流為形式，實際上無法推行。**³⁵（粗體字為筆者所註）

此外，有關「祭品」的規範，亦非一朝一夕能改變，例如苗栗縣政府提及被視為「奢靡」浪費之牲畜祭品所連結的民間敬神觀念，因此建議建立新觀念才可能革除：「祭品因一般民眾之傳統觀念，認為非殺牲不足以申誠敬，如欲改革此種陋習，必須另行建立一種新的觀念……」。³⁶（粗體字為筆者所註）

而臺中縣政府更點出了國家所謂的「節約」祭品與原有民間習俗間的衝突：

35 何鳳嬌編，《臺灣省警務檔案彙編－民俗宗教篇》（臺北：國史館，1996年），頁 11-13。

36 何鳳嬌編，《臺灣省警務檔案彙編－民俗宗教篇》，頁 7-8。

按一般民俗拜拜多應以**五牲品或三牲品**供拜，再簡亦應以家常便飯菜供拜，是以限用清香茶果、鮮花供作祭品，非但難為民眾遵守，於法亦無罰則，形同具文，難收實效，爰此項目宜應修正。³⁷
(粗體字為筆者所註)

同年，臺灣省民政廳就日前有關統一拜拜規範的反應提出說明，其中可發現省政府原已針對統一拜拜日期為各縣市擬定進一步具體方法，期望以縣市為單位，再加合併各廟宇的祭典時間：

……本省各地大小寺廟很多，經常在舉行拜拜、遊行，因此省府擬定統一拜拜日期，如臺北縣、市似可定為**光復節**（十月廿五日為臺灣省城隍誕辰、法主公誕辰、北市城中、古亭、延平、建成等廟定是日拜拜）或**端午節**（紀念屈原之忠君愛國）舉行，臺南縣市似可定為**開山聖王**（即鄭成功）誕辰，新竹、高雄等縣市似可定於**義民廟節日**，藉此表揚民族正氣，增強愛國觀念，……嘉義、雲林、基隆、彰化、臺中、苗栗等縣市似定為**媽祖誕辰**，以**弘揚孝道**，著由各縣市政府決定一日呈報省府核定。³⁸（粗體字為筆者所註）

然在各地人士、寺廟人員反對下，上述規劃之統一拜拜理想最終未能順利推行。³⁹

在 1967 年「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展開後，有關民俗的節約改善一事亦持續推行，1968 年內政部為強化民間祭典節約之倡導與革新社會風氣，再擬定「改善民間祭典節約辦法」，內容以「臺灣省改善民間習俗辦法」為基礎，同時配合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之「國民生活須知」，鼓勵各級地方政府應於重要祭典日，籌辦生產、保健、社會建築等展覽會或民眾運動會等提倡生產競技等「正當有益」康樂活動，以「轉移民間習俗」。⁴⁰

37 何鳳嬌編，《臺灣省警務檔案彙編—民俗宗教篇》，頁 21-24。

38 何鳳嬌編，《臺灣省警務檔案彙編—民俗宗教篇》，頁 29-31。

39 何鳳嬌編，《臺灣省警務檔案彙編—民俗宗教篇》，頁 29-31。

40 〈公布「改善民間祭典節約辦法」〉，《司法專刊》，第 213 期（1968 年 12 月 15 日），頁 11-13，國家圖書館藏，系統識別號：E1268249。

從上述內容可發現，在戰後反共復國的總動員背景下，國家以「節約」作為民俗改善運動之合理化基礎，然而，國家對於各項民間習俗的「節約化」方式，並非單純的將儀式做「簡化」，而是直接跳脫了原有之歷史脈絡，甚至規劃將祭典日期與得以體現中華文化精神之其他紀念日相結合，以提倡臺灣的「光復」、人民的「忠君愛國」、先哲先烈的「開山」事蹟與「民族正氣」，以及「孝道」的弘揚。

戰後初期，國家面臨著反共復國與爭奪正統中國政權之處境，臺灣則被視作復國的暫時基地以及中華文化道統之復興地。在此背景下，國家所推廣之文化皆是以中國大陸為主體，將中國大陸本土得以連結「正統中國」之文化表徵在作為暫時基地的臺灣進行「復興」，而臺灣所歷經的「過去」以及此地人民的生活記憶則不在國家文化的論述之中。因此，各種在臺灣所遺留的「舊貌」，無論是日治時期的遺存或是與中國大陸相連結之閩粵漢移民文化，不僅不被國家納為保存與推廣的重要對象，各地古蹟建築與民間習俗更可以被去脈絡式的改造與改善，並直接覆蓋上「正統中國」之文化表徵與國族記憶。

然而，到了 1970 年代末，隨著國家在國際與國內情勢發展之轉變，臺灣在地文化於國家政策中的長期不在場處境也開始有了改變。

參、1970 年代末起臺灣在地文化的保存與發揚

1970 年代後，中華民國政府在國際政治上面臨一連串危機，除了失去聯合國代表權外，美國亦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簽訂《上海公報》，開始關係正常化，使得戰後初期的正統中國與反共復國論述失去正當性基礎；另一方面，在經濟發展上進入工業化時期，人口亦大量往都市流動，而在工業化與都市化發展下，臺灣在地傳統紋理更加快速的消逝。在上述時代背景下，出現了一連串由民間各領域發起的「鄉土運動」，包括文學、民歌、美術以及古蹟保存等，即使各領域鄉土運動的作法與出發點不盡相同，但皆關注於臺灣在

地人民的文化，以此對抗戰後以來國家著重的上位者文化表徵與正統中國論述。⁴¹ 在這波鄉土運動之中，尤以各方人士對在地古蹟之聲援與後續《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立法最具相關，而在國內文化保存根本大法之制定下，臺灣的在地文化也開始成為國家政策下的保護對象，受到國家的保存與發揚。

在國家自戰後以來對臺灣在地建築紋理的破壞下，各領域專家學者都對臺灣在地古蹟予以聲援，例如民俗學界的林衡道便說明，戰後國家對在地建築之任意改建已將原有建築之古風貌破壞殆盡，其中尤以臺南的延平郡王祠最為可惜，竟將原本具有馬鞍形巨大山牆之福州建築，改建成類似臺北市立殯儀館的模樣。⁴² 而林衡道參與由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辦理之「臺灣史講習會」（後更名為臺灣史蹟源流研究會）於 1970 年成立後便開始舉辦一連串研習活動，積極向青年學子推廣臺灣在地古蹟與歷史文化，尤其在 1977 年林衡道擔任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主委後，臺灣史蹟源流研究會之講座活動與實地史蹟考察又更加活絡。⁴³

同時期，臺灣建築界也受到歐美建築學院風氣之影響，開始強調在地建築與傳統民居之重要性，認為好的環境營造應是建立在建築物承載的歷史與文化之上。⁴⁴ 例如東海大學建築系漢寶德教授便認為，傳統建築文化應當關乎著人們的生活方式，並包含各地的地域傳統，然而，國家目前對傳統建築之想像卻僅限於清朝官式制度或是表現皇家的傳統，一味建造屬於清朝官制制度脈絡下的宮殿式屋頂、琉璃瓦、紅柱子等宮殿式建築，並且一面主張傳統，一面又把表現地域性的傳統建築拆除。⁴⁵

41 林一宏，〈臺灣文化資產保存歷程概要〉，《國立臺灣博物館學刊》，第 64 卷第 1 期，頁 96；陳建仲，〈圖繪臺灣古蹟保存史——1990 年代以後古蹟與歷史建築保存之狀況〉（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年），頁 41-43；顏亮一，〈國族認同的時空想像：臺灣歷史保存概念之形成與轉化〉，《規劃學報》，第 33 期，頁 94。

42 林衡道口述、宋晶宜筆記，〈臺灣夜譚：鄉土與民俗〉（臺北：眾文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80 年），頁 32-33。臺北市立殯儀館（今臺北市第一殯儀館）建立於 1965 年，為一中國宮殿式建築。

43 中華民國臺灣史蹟研究中心研究組編，〈臺灣史蹟源流研究會創辦二十週年暨臺灣史蹟研究中心設立十五週年紀念特刊〉（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90 年），頁 8-21；林一宏，〈臺灣文化資產保存歷程概要〉，《國立臺灣博物館學刊》，第 64 卷第 1 期，頁 94-95。

44 顏亮一，〈國族認同的時空想像：臺灣歷史保存概念之形成與轉化〉，《規劃學報》，第 33 期，頁 95-96；劉正輝，〈戰後臺灣歷史保存之研究——以社群參與為中心的探討〉（臺北：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傳統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年），頁 18-20。

45 漢寶德，〈建築社會與文化〉（臺北：境與象出版社，1980 年），頁 62-66。

在面臨國際上的政治情勢危機與國內專家學者對在地文化之聲援下，國家的文化政策也產生了重要的轉變。1977年，時任行政院長之蔣經國宣布「十二項建設」計畫，其中提出了「文化建設」一項，將「文化」與交通、農業、民生等其他範疇，共同納入了臺灣重要建設的目標之中。隔年，蔣經國再提出計畫具體辦法，說明將在五年內分區完成每一縣市的文化中心，⁴⁶加強了地方政府的文化建設基礎與對文化工作推動之可能。同年，「古物古蹟保存法草案」亦開始了一連串討論工作，終使戰後以來長年擱置的國內文化保存根本大法之制定有了快速的進展。

1978年，行政院請內政部及教育部邀集專家學者加入，與有關機關共同成立專案小組，針對「古物古蹟保存法草案」之內容再加研究。兩部會隨後邀請漢寶德等專家學者召開修正會議，讓法案得以快速推動且融入學者們對於古蹟保存的相關概念。⁴⁷

1978年8月，「古物古蹟保存法草案」召開第一次專案小組商討會議，會中除了針對行政業務做初步討論外，並以日本《文化財保護法》為參考，提出「文化資產」一詞，此後「古物古蹟保存法草案」便改以「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之名稱，不過此時期所稱的「文化資產」，仍是以古物與古蹟兩類為主，尚不包括民間習俗之範疇。⁴⁸

至1979年，時任行政院政務委員，同時也是人類學與民俗學者的陳奇祿加入修法團隊，其也成為了往後草案內容的主要領導人，而在陳奇祿加入後，民間習俗的範疇開始被納入「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之中。1979年5月，「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首次以「民俗資料」一類指稱「一切為求瞭解國民生活之演變與食、衣、住、行、遊樂、敬祖、信仰、年節暨其他有關之風俗習慣，以及無形文化資產所用之工具、服裝、器皿、樂器、道具、等一切文物」。⁴⁹

46 陳其南、孫華翔，〈從中央到地方文化施政觀念的轉型〉，收入財團法人陳隆志新世紀文教基金會編，《「新世紀政策研討會」：社會文化與教育大會手冊暨論文集》，頁4-3。

47 教育部編，《研訂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資料彙編》（臺北：教育部，1981年），頁五-(1)－七-(3)。

48 教育部編，《研訂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資料彙編》，頁七-(1)－七-(3)。

49 教育部編，《研訂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資料彙編》，頁十-(1)－十-(8)。

到了 1981 年，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成立，作為處理國內文化事務的專責機構，並由陳奇祿擔任第一屆主委，而原先主要推動文化活動的「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此時期則轉為輔助的角色，在人員組織上不再由總統擔任會長，並由陳奇祿兼任秘書長一職。有關此時期「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重要性之下降，一方面透露了該組織的成立基礎——「復興中華文化道統」的正當性面臨了鬆動危機，一方面也代表著由蔣經國推出之「文化建設」路線已成為國家推動各項文化政策的新方針，而最主要的差別就在於許多臺灣在地文化開始被以「民俗」、「傳統技藝」等名稱加以推廣，並對以往缺乏修建規範之古蹟範疇加以法律面的保護。⁵⁰

至 1982 年，在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後，《文化資產保存法》正式發布，臺灣的在地文化保存自此有了法源依據，其中對「古蹟」之定義為「古建築物、遺址及其他文化遺蹟」。而「與國民生活有關食、衣、住、行、敬祖、信仰、年節、遊樂及其他風俗、習慣之文物」則被納為「民俗及有關文物」一類。⁵¹ 另外亦包括古物、民族藝術、自然文化景觀等共五大文化資產類型，可說是囊括了臺灣在地從有形到無形之各類文化範疇。

1983 年，文建會主委陳奇祿率相關部門主管，並由民俗學家林衡道等人作為陪同專家學者，一同完成了第一批「臺閩地區第一級古蹟」的指定，而此時期亦針對民俗文化進行一連串的研究調查與推廣活動。⁵²

從上述過程可知，1970 年代末國家大興國內文化建設，加強縣市政府的文化設施，並對文化保存根本大法之修正由消極轉為積極，而古蹟保存運動的民間學者專家們甚至參與了《文化資產保存法》的研擬與後續的古蹟指定工作，臺灣的民間習俗，亦在民俗學者的參與下被納入了文化保存政策之中。此時期由蔣經國發起的「文化建設」路線取代了「中華文化復興運動」

50 林果顯，《文化、政治與時代：國家文化總會四十年》（臺北：國家文化總會，2008 年），頁 42-56。

51 《文化資產保存法》（中華民國 71 年 05 月 18 日制定版），收入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立法院法律系統」：<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B47AAE1D0300000000000000000000A000000002000000^02901071051800^00008001001>（2022/10/2 點閱）。

52 此時期在國際與國內的無形文化保存上，尚無今日所熟悉的「登錄制」概念，因此相較於古蹟的指定，有關民俗活動等無形文化的推動方式是以推廣及調查為主要工作。

之主導地位，成為各類文化政策之新方向，臺灣的在地文化也從前一時期的被忽視，轉而受到國家的保存與發揚。

從上述國家文化政策之發展來看，似乎可視為戰後臺灣在地文化從忽視到重視的一次轉機。然而，若再從政策目標與立法過程的討論來看，卻可進一步發現政策背後所承載的國家文化論述。

首先，1978年，時任行政院長的蔣經國在十二項建設之「文化建設」目標說明中便表示：

建立一個現代化的國家，不單要使國民有富足的物質生活，同時也要使國民能有健康的精神生活。因此，我們十二項建設之中，列入文化建設一項。計畫在五年之內，分區完成每一縣市的文化中心。隨後再推動長期性的、綜合性的文化建設計畫，使我們國民在精神生活上，都有良好的舒展，使中華文化在這復興基地日益發揚光大。」⁵³（粗體字為筆者所註）

而在教育部檢送行政院之「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審查整理本）」之總說明中，也解釋了有關該法立法的重要性：「每一個國家與民族都有其傳統的文化，因此都有各自保存的方法……。我國有五千年悠久的歷史，故歷代遺留下來的文化精華，燦爛可觀，其必須保存的範圍自然更為豐富……。」⁵⁴

此外，1981年立法院「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第一次審查會議中，由教育部代表針對該法進行整體說明，其在一開頭即表明：「本草案內容廣泛，包括古物、古蹟、自然文化景觀、民族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等，是維護並發揚中華文化的重要措施，所以非常重要。」此外，陳奇祿亦針對「民俗及有關文物」一類進行進一步補充，強調所要保存的對象是「優良」的風俗，⁵⁵內政部則於次回審查會議中更清楚表示「……但是就風俗而言，現行的風俗

53 轉引自陳其南、孫華翔，〈從中央到地方文化施政觀念的轉型〉，收入財團法人陳隆志新世紀文教基金會編，《「新世紀政策研討會」：社會文化與教育大會手冊暨論文集》，頁4-3。

54 教育部編，《研訂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資料彙編》，頁廿五—廿六-(15)。

55 〈審查「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並廢止「古物保存法」案〉，《立法院公報》，第70卷第60期（1981年7月29日），頁19-28，國家圖書館藏，系統識別號：E0519923。

中，有些是不良需要改善的，我們就不能保存，所以對民俗，我們是採取選擇性的保存。」⁵⁶

到了 1982 年 5 月，在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後，《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立法宗旨亦直接明訂為「保存文化資產，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發揚中華文化」。⁵⁷

1983 年起，文化建設委員會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之頒布出版一系列「文化資產叢書」，時任文建會主委的陳奇祿在總序中說明了保存文化資產的意義，內容亦與《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立法宗旨相呼應：

保存和維護文化資產，是現階段文化建設最具重要性的工作。

我中華民族雖歷經劫磨，但經歷代調融適應，終形成堅韌不拔之文化，聖哲先賢在此方面卓越的成就，尤足垂萬世而彌新。惟近年來，因承受西方文化的衝擊，傳統文化日趨式微，良可興嘆。政府有鑒於此，乃制定「文化資產保存法」，以求文化資產得以保存，國民生活得以充實，中華文化得以光大。⁵⁸

而在實際的古蹟指定上，1983 年，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偕同古蹟保存運動之專家學者完成第一批「臺閩地區第一級古蹟」⁵⁹ 指定，至 1985 年再完成第二級與第三級古蹟指定，然而，所列古蹟大多為祠廟、宅第、園林、城郭、關塞、陵墓、書院等漢式建築，而缺乏日治時期乃至原住民族的建築。⁶⁰ 即便在 1980 年代時，屬於較晚近の日治時期建築可能具有不夠「古」

56 〈繼續審查「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並廢止「古物保存法」案〉，《立法院公報》，第 71 卷第 19 期（1982 年 3 月 6 日），頁 144-157，國家圖書館藏，系統識別號：E0522295。

57 《文化資產保存法》（中華民國 71 年 05 月 18 日制定版）。

58 陳奇祿，〈文化資產叢書序〉，節錄自林清玄，《傳統節慶》（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86 年）。

59 第一批審查完成之第一級古蹟包括：臺南市赤崁樓、臺北縣淡水鎮紅毛城、臺南市億載金城、澎湖縣馬公市天后宮、臺南市孔子廟、彰化縣鹿港鎮龍山寺、臺南市祀典武廟、澎湖縣西嶼鄉西臺古堡、臺南市安平古堡、基隆市海門天險、臺南市五妃廟、新竹縣北埔鄉金廣福、彰化市孔子廟、嘉義縣新港鄉王得祿墓、臺北市承恩門。參考自〈臺灣省第一級古蹟位置表〉，《臺灣省政府公報》，73 年春字第 8 期（1984 年 1 月 12 日），頁 2，國家圖書館藏，系統識別號：D8400763；林一宏，〈臺灣文化資產保存歷程概要〉，《國立臺灣博物館學刊》，第 64 卷第 1 期，頁 100。

60 莊芳榮、吳淑英編，《臺閩地區古蹟巡禮》（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85 年），頁 2-5。林一宏，〈臺灣文化資產保存歷程概要〉，《國立臺灣博物館學刊》，第 64 卷第 1 期，頁 100。

之考量因素，但在這批最早受到《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下之古蹟中，許多建物年代在經過改建後，可能比日治時期更「新」。⁶¹而從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配合第一批古蹟指定所出版的《臺閩地區古蹟巡禮》中，亦可發現文建會對於古蹟保存工作之定位：

中國人開發臺灣的歷史雖然只有數百年，但是經過早期閩粵移民的努力經營，將中國文化深深地根植在這個島上，因而也建造了很多足以代表中國式樣的建築，例如孔廟、武廟、書院、住宅、園林及城池等。這些建築在過去發揮了教忠教孝、保家衛國的任務。要瞭解臺灣文化的根，透過這些古蹟可以獲得最深刻的引證。⁶²

另一方面，古蹟保存運動中各領域專家學者雖然對前期「正統中國」的形塑產生反動，提倡臺灣的「在地文化」，並成為國家文化政策推動之成員之一，然而，此時期真正得以進入到官方論述中的「臺灣在地文化」，亦是建立在與中國關係之前提下。例如林衡道參與之「臺灣史蹟源流研究會」，便是成立於救國團青年自強活動體系之下，所強調的「源流」即是指稱臺灣與中原文化的關係，並期望藉由鄉土事物啟迪青年們「『矢勤矢勇，必信必忠』的民族精神，與『同氣連枝，飲水思源』的融和操節。進而達成『光復祖先廬墓所在』的大陸的責任」。⁶³漢寶德在說明維護古蹟應有的態度時也表示：「中國人都有落葉歸根的觀念……成功的事業家應該更加珍惜祖先的遺物」並表示保留古宅的意義在於「到了退休的歲月，可以回到祖業，享受中國建築特有的悠閒典雅的風味」。⁶⁴

學者顏亮一便認為，1970年代古蹟保存者所透漏之文化史觀，是對比

61 例如赤崁樓與臺南五妃廟皆是在戰後多次重建，卻被指定為「一級古蹟」。參考自陳建仲，〈圖繪臺灣古蹟保存史——1990年代以後古蹟與歷史建築保存之狀況〉，頁51-54。

62 莊芳榮、吳淑英編，《臺閩地區古蹟巡禮》，頁4。

63 中華民國臺灣史蹟研究中心研究組編，《臺灣史蹟源流研究會創辦二十週年暨臺灣史蹟研究中心設立十五週年紀念特刊》，頁9。

64 漢寶德，《古蹟的維護》（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83年），頁24。

於「西方文化」或是「現代化」，因此儘管這些保存倡議者強調了臺灣的「在地文化」，但他們並沒有否認中國文化對臺灣文化的影響，而正因這種強調臺灣與中國關係的史觀與當時的國家文化論述不相衝突，古蹟保存運動才得以在公共論述上取得正當性，最終被轉化為國家的文化政策。而其進一步表示，國家於 1985 年以前指定的這些明清時期遺留的漢式古蹟，是透過古蹟連結之歷史事件來傳達臺灣人民自明代以來在文化與身份認同上一直都是屬於大中國的一部份，因此，與此無關的其他敘事，從早期的原住民、日治殖民到戰後挑戰中國認同的其他歷史事件便皆未被視為「古蹟」。⁶⁵

而除了古蹟的保存，國家對民間習俗的推廣，同樣是建立在與中國之連結上。1986 年，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出版之「文化資產叢書」中，針對「民俗及有關文物」一類編寫了《傳統節慶》專輯，該書序文便以過年習俗「老鼠娶新娘」的故事為開頭，說明節慶禮俗之保存在臺灣的意義：

……「老鼠娶新娘」習俗到今天已經不再受重視了，但這個習俗卻使我們看見了中國傳統節慶的一些精神，就是敬天畏神、民胞物與的精神，所有傳統節慶都能納入這個精神層面。……我們在這裡無法一一詳細的介紹傳統節慶，只能選擇一些重要的節慶，從節慶裡來體驗傳統中國人的精神與生活，這些節慶雖然與古代多少在形式上有所差異，但其基本的信念與觀點並未不同，我們也希望不論形式有何變化，中國的傳統生活不致於完全被忘失，這才是我們保留傳統節慶最重要的意義。⁶⁶（粗體字為筆者所註）

而該書依據一年的時序分別收錄了春節、天公生、元宵節、蜂炮、清明、

65 顏亮一舉例說明，例如王德祿墓與金廣福便彰顯了臺灣人幫助清廷鎮壓臺灣內部反叛的歷史事件；億載金城、安平古堡、西臺古堡、海門天險則是強調在臺漢人對外國軍事入侵的抵禦；而原住民相關事物僅會被以觀光的型態設立山地文化園區，不被納入歷史古蹟的脈絡；日治時期的各地神社被予以拆除，另外像是二二八等戰後挑戰中國認同事件之相關遺跡，亦不會被予以保護。參考自顏亮一，〈國族認同的時空想像：臺灣歷史保存概念之形成與轉化〉，《規劃學報》，第 33 期，頁 96-97。

66 林清玄，《傳統節慶》，頁 6-12。

媽祖生、浴佛節、端午節、觀音誕辰、七夕、中元節、中秋節、冬至節與除夕，對於各個節慶禮俗之介紹，皆是以該節慶在中國的由來以及其所顯現的中國人精神為主軸，其中，「鹽水蜂炮」為唯一一個臺灣獨有的節慶習俗活動，而該書則將臺灣的蜂炮視為中國元宵節中的一項「地方特色」。

1988年，郭為藩接任第二屆文化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而其於持續出版之「文化資產叢書」總序之說明，亦呼應著陳奇祿時代的論述，認為文化資產反映著先民的生活方式與態度，而今日發揚文化資產，則是為了傳播中華文化的精粹。此外，其進一步連結到文化資產觀念在古代中國的起源，說明中國人很早就開始重視遺澤後世之美德，而今日做好文化資產保護的工作，便是傳統倫理道德的踐現。⁶⁷

該系列叢書於1990年出版了《民俗遊藝》專輯，內容亦是以臺灣的民間習俗為主，介紹由迎神賽會、歲時節令等各種慶典所衍伸的遊藝表演。當中說明，「民俗遊藝」是指流傳於民間的各種遊戲技藝表演，是由中國古代的百戲所演進。並依序介紹舞獅、舞龍、宋江陣、踩高蹺、跳鼓陣、布馬陣、鬥牛陣、車鼓弄、牛犁陣、跑旱船等民俗遊藝項目。書中除了同樣以各個民俗遊藝在中國古代之歷史淵源作為主要說明，在介紹到車鼓弄、牛犁陣時，還收錄了兩首戰後新創、有關歌頌新政府時期的歌詞。例如該首車鼓弄歌曲的首段便表示：

住在臺灣蓬萊島。衣食豐富無風波。國民政府的保護。安然自在家合好。⁶⁸

而該書收錄之牛犁歌前半段歌詞則為：

手握犁尾卜耕田。小妹做後兄做前。風調雨順永不變。感謝上天眾佛仙。

田溝犁好卜落種。中華民國真光榮。文化發達好光景。萬年如意見太平。⁶⁹

67 郭為藩，〈文化資產叢書序〉，節錄自吳騰達，《民俗遊藝》（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90年）。

68 吳騰達，《民俗遊藝》，頁52。

69 吳騰達，《民俗遊藝》，頁56。

從上述內容可發現，此時期的國家雖大興文化政策，但仍是以「中國大陸」作為國家文化論述之主體，對於臺灣在地文化的重視，亦是選擇性地保存與推廣與中國大陸相連結的部分，藉以發揚與形塑大中華文化之精神。在此前提下，臺灣明清時期的閩粵漢移民文化被選擇性地喚醒，不屬於中國國族文化脈絡之臺灣原住民、日治時期的殖民記憶，則被排除於文化政策的主軸中。而除了從明清漢移民的原鄉歷史連結中國認同，戰後國民黨政府治理下的中華民國，亦成為了凝聚中華文化精神之一環。

值得注意的是，戰後初期國家推廣上位者正統中國表徵之路線在此時期雖不再居於主軸地位，卻並未消失。一方面，中國宮殿式建築在此時期仍持續的在臺灣各地被建造。舉例來說，孔子做為中華文化道統之代表，1970年代後臺灣各地也開始興建大型的孔廟。1975年由臺灣省公共工程局所設計的「臺中市孔廟」即是一中國宮殿式建築，而時任行政院長的蔣經國在巡視孔廟時更指示今後各縣市修築孔廟，都須以臺中市孔廟為「典範」。此後包括1976年之高雄市孔子廟、1988年之桃園市孔子廟都是以金黃色琉璃瓦打造之宮殿式建築，與臺灣原有的閩南式樣傳統孔廟呈現了完全不同之意象。此外，在蔣經國提出之「文化建設」計畫下，各縣市紛紛著手規劃文化中心機構之興建。當時包括宜蘭縣、南投縣、臺南縣之文化中心建築競圖，皆明訂要有「中國風格」或「表現中國文化之精神」，高雄縣更指明要「宮殿式架構」。⁷⁰而1980年落成之中正紀念堂，更是一座結合黨國領袖崇拜及正統中國認同意涵之大型宮殿式建築。

另一方面，戰後以來的「改善民俗」政策亦持續的實施。1988年，內政部召集有關單位舉辦「全國改善民俗暨喪葬業務研討會」，而從各政府單位的業務報告與實施成果可發現，內容依舊承襲了戰後初期國家對民俗文化脈絡忽視下的政策。此外，會中還談及民間喪禮中多以白紙書寫「忌中」、「告別式」等習俗，並說明這是承襲自日本的舊習，為須端正之不良習俗，

70 傅朝卿，《臺灣建築的式樣脈絡》，頁177-178。

將加強宣導及改進。⁷¹而除了對民俗之改善，各政府單位皆進一步提出關於「優良民俗」之推廣，例如臺灣省政府便說明：「按時序節令或民俗節日輔導寺廟或民間團體舉辦各種優良傳統民俗活動，諸如學甲慈濟宮之古農村民俗展、北港朝天宮、中港慈裕宮之元宵花燈展、鹿港全國民俗才藝活動及各地區端午龍舟競賽等。」⁷²（粗體字為筆者所註）

即使在歷經 1970 年代政治地位在國際上的轉變以及國內經濟的越趨繁榮，臺灣已經不再具備「節約」的戰時總動員情境，戰後以來的民俗改善運動卻仍持續推行，而在《文化資產保存法》頒行後，臺灣的民間習俗更在「大中華文化」之標準下被賦予優劣之分，在此概念下，即使無關迷信或浪費的日本舊俗，亦被國家納為亟需改善的「不良習俗」。

從上述內容可知，國家雖然在 1970 年代末起大興文化建設，臺灣的在地文化更在 1982 年《文化資產保存法》之頒布下有了法源依據，開始了古蹟的指定及民間習俗活動的推廣，但並未就此翻轉戰後初期以來視「中國大陸」為主體之國家文化論述。此時期國家對於「臺灣在地文化」的關注，實際上仍是以形塑中國國族認同為前提，選擇性的推廣臺灣在地文化中能連結中國大陸的部分，並藉此持續凝聚大中華文化精神。1970 年代後，國家仍然強調其正統中國之政權與中華文化道統之地位，然而，在國際情勢之轉變與民間聲浪之崛起下，反共復國之論述逐漸缺乏正當性基礎，而作為暫時復興基地的臺灣，亦可能成為長久的居所。在此背景下，臺灣的「過去」與此地人民的生活記憶成為了無法被國家忽視的課題，屬於臺灣的在地文化脈絡也開始被納入國族形塑之一環，而臺灣自明清時期遺存之閩粵漢移民文化便成為了連結中國認同之絕佳管道，透過強調人民的「源流」與「根本」凸顯與中國原鄉之關係。在此脈絡下，明清時代遺存之漢式古蹟建築與部分的民間習俗，皆從前一時期的被忽視，轉而成為國家文化政策的主角，與戰後才於此地「復興」的上位者正統中國文化表徵、國民黨治理下的中華民國乃至

71 內政部編，《七十七年度全國改善民俗暨喪葬業務研討會資料彙編》（臺北：內政部，1988 年），頁 237-239。

72 內政部編，《七十七年度全國改善民俗暨喪葬業務研討會資料彙編》，頁 205。

黨國領袖個人，共同形塑著大中華文化精神，而早於明清時期便出現的各族原住民歷史脈絡，或是國民黨來臺以前的日治時期經驗，則不被國家納為保存與推廣的重點要項。

而除了針對臺灣各地的漢移民古蹟建築與民間習俗進行選擇性的保存與推廣，事實上，此時期從中央到地方還出現了一股建造民俗主題園區之風氣。這些以臺灣的民俗與民間文化為主題的場所，主要是以「仿古新造」的方式重新創建，並將各類民俗事物「集中一地」具體呈現，透過外觀建築與內部環境之營造，彙集了古蹟建築與民間習俗的意象，再現了臺灣人民的過去日常生活。

因此，相較於分散各地的古蹟與民間習俗各自連結之歷史事件與地域脈絡，這些仿古再造之民俗園區，則是企圖以全體人民為目標對象，直接塑造出一處可供全民想像「先民」生活與懷想自身過去之場域。那麼，這樣一處連結著人民過去生活文化之空間，究竟呈現了什麼樣的面貌？又在當時如何被國家所詮釋？另一方面，相較於過去遺留之古蹟建築與民間習俗所具有的歷史考據基底，這些民俗空間則是在 1970 年代後國家文化論述之基礎下被仿古創造。那麼，在歷經 1990 年代中期後本土化訴求之全面崛起下，新的國家文化論述對於民俗園區之詮釋又可能產生什麼樣的變化？

肆、臺中市民俗公園的創建與詮釋

本章節將從全臺灣第一座全區仿古打造之民俗主題公園——「臺中市民俗公園」為個案，具體探究一座彙集了先民生活文化與表彰人民共通過去之仿古場域所呈現之樣貌為何？又如何國家文化論述的轉換之間被形塑、定位與再詮釋。

1981 年，在國家對臺灣在地文化保存與推廣風氣日益興盛之時，時任臺中市市長的林柏榕結合地方人士籌建一座以「民俗」為主題的公園，而後經文英基金會捐助建築經費，加上臺中市政府編列預算，就此開啟了全臺灣第

一座民俗公園之建設工程。1984年，民俗公園於臺中市北屯區大連路、旅順路及熱河路口動工，全部土地面積達一點六公頃，開工典禮當日，林柏榕表示「興建民俗公園的目的是把前人生活遺跡留傳後人，以加強對民族歷史及文化的認識，並希望以此提高市民的精神生活品質。」⁷³

臺中市民俗公園以全區仿古的形式建造，於1986年先行完成主要建築外觀，包括「民俗館」與「民藝館」兩棟主建物以及景觀庭園。而後在臺中扶輪社捐獻經費與千件文物，以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之補助下，再於公園內成立「臺灣民俗文物館」。

1990年，臺中市民俗公園（以下簡稱民俗公園）正式開園，全區以民俗館、民藝館與景觀庭園為主體。其中，民俗館為一棟仿古的閩南四合院建築，又稱多護龍合院，建築內部正廳設有祭祖神位，擺設供桌、太師椅、八仙桌、天公爐、字畫、供品等；正廳兩側為臥房與書房，臥房中擺設有紅眠床、五斗櫃、梳妝臺及臉盆架等，書房則掛滿了字畫；正身的右側為廚房，當中擺設爐灶、水缸、酒缸、木桌、木櫃、簔衣等。民俗館的地下室另設有文物陳列室與蠟像區，主要來源為臺中扶輪社捐贈。文物陳列室包括飲食器具、衣飾文物、居住用具、交通與運輸、遊樂與藝術用具、生產工具（農具）、宗教禮俗、文房用具、文獻書契、山地文物等十類文物；⁷⁴蠟像區則設有中藥店、相命館、打鐵店、香舖、牛舍、豬舍、山地民族搗小米與織布等七個主題。⁷⁵

73 〈臺中民俗公園昨開工〉，《民生報》，臺北，1984年12月25日，版10。

74 飲食器具類包括送禮籃、青花瓷器、陶甕、石磨、石春臼、茶巢、糶印、糕仔印等；衣飾文物類包括清代官兵帽、囡仔兒虎帽、肚兜、襟衫、客家男鞋、繡花鞋、銅製熨斗等；居住用具類包括蚊罩勾、劍帶、繡花枕等；交通運輸類包括新娘花轎、牛車、日月潭邵族獨木舟、蘭嶼達悟族拼板舟等；遊樂與藝術用具類包括揚琴、月琴、大廣絃等；生產工具類包括風鼓、土礮、米篩等；宗教禮俗類包括法鈴、陶製香爐、木劍、木魚、杯筴、觀音菩薩像、極樂與地獄繪、福祿壽版畫等；文房用具類包括墨盤盒子、石硯、文生籃等；文獻書契類包括古契、帳簿等；山地文物類包括紡織用具、連杯、番刀、刀鞘、排灣族衣飾、藤編背籃等。參考整理自臺中扶輪社，《古老溯古集第1集 臺中扶輪社慶祝創社卅週年 臺灣民俗文物館捐獻記念》（臺中：臺中扶輪社，1985年）；王文瑞總編輯，《臺灣民俗文物館導覽》（臺中：中臺醫護技術學院，2003年）。

75 陳國寧計畫主持，《博物館巡禮：臺閩地區公私立博物館專輯》（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91年），頁334-339；王文瑞總編輯，《臺灣民俗文物館導覽》，頁1-58；王文瑞、簡榮聰，〈走進民俗公園 抖不落鄉土情〉，收入 <https://www.culture.taichung.gov.tw/media/827431/%E5%A4%A7%E5%A2%A937-42-43-%E8%97%9D%E6%96%87%E6%96%B0%E7%8E%A9%E5%91%B3.pdf>（2022/10/20 點閱）。

同樣作為主建物的民藝館也是以閩式建築打造，具燕尾屋脊、馬背山牆、甕欄等元素。內部空間則作為民俗手工藝的製作展示及販售場所，開幕初期包括刺繡、草編、竹藤、文房筆硯、布袋戲偶、吹糖、蒸籠、油紙傘以及陀螺、竹蟬、七巧板、彩繪等各式民藝展售。民藝館二樓則設有茶藝館提供民眾休閒飲茶。而在民藝館側邊之戶外區，建有一座仿蘇州庭園之景觀庭園，內有荷花池、涼亭、圓門、拱橋、迴廊等造景。⁷⁶

在兩棟主建物及景觀庭園的周遭則設有民俗技藝廣場，廣場中有一座仿古戲臺，提供重要節慶舉辦民藝表演，例如舞龍舞獅、打陀螺、踢毬子、扯鈴、燈謎等活動。⁷⁷

民俗公園作為全臺灣第一個以民俗為主題之仿古公園，從其建設目標與整體內容來看，當中呈現的生活文化樣貌並非限定在臺中市的地方歷史與鄉土，而是以跨地域的全國人民為目標，期望重現整體「先民」之文化。而從全區建築景觀及內部擺設展示來看，主要呈現的是臺灣漢移民之食、衣、住、行、娛樂等各生活面向，並且從中上層人家之廳堂擺設、看戲娛樂、園林造景、品茗生活，到一般農家之農村文物展示皆有。此外，雖屬於少數，但園區內也有原住民族之相關展件。

作為全臺灣第一座民俗主題公園，並且是以加強全體國人民族歷史文化之認識為目標所建設，民俗公園從籌劃到開幕皆有全國性之宣傳報導，⁷⁸而從這些文宣之內容重點，則可進一步發現民俗公園與當時臺灣整體國家文化論述下的連結。

在民俗公園尚未正式開幕之前，就已先受到報章雜誌的宣傳。1986年，民俗公園主建物「民俗館」與「民藝館」先行竣工，而在該年《民生報》推出之「國慶專刊」中，便將民俗公園作為國家建設之重要項目之一，與國立

76 陳國寧計畫主持，《博物館巡禮：臺閩地區公私立博物館專輯》，頁 334-339；王文瑞總編輯，《臺灣民俗文物館導覽》，頁 1-58；王文瑞、簡榮聰，〈走進民俗公園 抖不落鄉土情〉。

77 陳國寧計畫主持，《博物館巡禮：臺閩地區公私立博物館專輯》，頁 334-339；王文瑞總編輯，《臺灣民俗文物館導覽》，頁 5；王文瑞、簡榮聰，〈走進民俗公園 抖不落鄉土情〉。

78 黃婉玲、李孟哲、李翠瑩撰稿，《常民生活重現：臺中市臺灣民俗文物館》（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7年），頁 49。

自然科學博物館、省立美術館及其他縣市之經濟與環境建設一同被談及，除了顯現民俗公園作為當時國家文化建設之重要代表外，報導中對於民俗公園的描寫介紹，亦透露了其被賦予的文化意義：「為了幫助後世子孫了解中國傳統建築、民俗文物及生活型態，臺中市建造了全省第一座民俗公園。」⁷⁹

1988年，《經濟日報》有關民俗公園之介紹，亦可看見類似論述：

臺中民俗公園於民國七十五年開工興建，是一個完全屬於中國式的建築，悠閒的空間比例，甕窗圓門中綻放出典雅的古味，建構出民俗公園的整體美。其中，硬體的戲臺、茶樓、市鎮街道、廣場合院配合生動的活動，品茶、逛街、民俗戲劇、童玩遊戲，不但提供市民一個體會古老中國生活方式的空間，也是臺中市民的遊憩場所。⁸⁰

而在民俗公園建造初期，除了仿古建築的規劃，尚無內部館藏資源，基於軟體設備的缺乏，時任臺中市長的林柏榕便與其參與之臺中扶輪社合作，由該社捐贈其長年蒐集累積之千件民俗文物，於公園內成立「臺灣民俗文物館」，臺中扶輪社之蒐藏也就成為了民俗公園往後最主要的常設展文物。⁸¹

有關臺中扶輪社對民俗文物之蒐集運動，最早是起源於1970年代，而從該社蒐藏民俗文物之動機中，亦可發現當時國內有關文化保存之發展背景：

相信一般人都知道故宮博物院收集了中華文化的精髓，可是卻很少人瞭解，故宮所藏絕大部分為宮廷的精緻文物，並不能代表整個中華民族的生活與文化。而一般收藏家手中的古物，也都是百裡挑一的”精品”或”特製品”，缺乏普遍性。……值得一提的是，在我們蒐集的文物中，除了少數的客家及山地文物以外，

79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日 國慶特刊 邁向更美更好生活境界〉，《民生報》，臺北，1986年10月10日，版15。

80 〈臺中民俗公園 綻放典雅古味〉，《經濟日報》，臺北，1988年6月12日，版8。

81 黃婉玲、李孟哲、李翠瑩撰稿，《常民生活重現：臺中市臺灣民俗文物館》，頁38。

大部分與閩南一帶有關，從製作形式及使用上，我們可以了解到它們應為中華固有文化的延續，與中原文化是息息相關的，如古老的煙器、點火用的紙捻，在在都勾引起無限的鄉情，從臺灣尋根的角度上來看，每一件器物都頗具推敲的價值。⁸²

該批文物最初是暫存於臺中寶覺寺內設立之「臺灣民俗文物館」，而從當時所藏之民俗文物內容與分類方式可知，皆與後來民俗公園正式開幕時相差不遠，包括食（餐具、炊具）、衣（服裝、飾品）、住（家具、房舍）、行（船、轎、車）、手工藝、金石書畫、音樂戲劇、宗教信仰、山地文物等類別，另包括開園時的蠟像區展示等。而除了以「中華文化」為基準，蒐集以閩南族群為主之各類生活文物外，臺中扶輪社為這些民俗文物所做的描寫介紹，亦是以文物與中國之連結及其顯現之共通文化精神為主軸。例如在介紹「宗教信仰文物」時說明：「中國人對祖先靈牌靈位的供奉，更是『孝』的最高表現，這種情形在歐美各國幾乎是絕無僅有」⁸³而在介紹「音樂戲劇文物」時亦說明：

漢民族在明末清初，由大陸帶來之戲劇傳到臺灣各地之後，便演變而產生了所謂正音、亂彈、四平、七字戲、九甲戲、子弟戲、車鼓戲、採茶戲、歌仔戲、布袋戲、傀儡戲、皮影戲等。這眾多的戲劇形式，表面上具備了臺灣鄉土上獨特的戲劇形式，然而本質上卻是懷胎於傳統的中國戲劇，它們都與民間習俗結下了不解之緣。⁸⁴

並挑選了其認為最具藝術價值與特色，且尚存於臺灣民間的歌仔戲、布袋戲、皮影戲、傀儡戲之相關文物為代表做介紹。

此外，有關「山地文物」一類之說明則為：

82 臺中扶輪社，《古老溯古集第 1 集 臺中扶輪社慶祝創社卅週年 臺灣民俗文物館捐獻記念》，頁 10。

83 臺中扶輪社，《古老溯古集第 1 集 臺中扶輪社慶祝創社卅週年 臺灣民俗文物館捐獻記念》，頁 13。

84 臺中扶輪社，《古老溯古集第 1 集 臺中扶輪社慶祝創社卅週年 臺灣民俗文物館捐獻記念》，頁 52。

最先居住在臺灣本島的居民是高山同胞，他們靠山為生，因而衣、食、住、行和育樂，也發展成另一種獨特的風格，表現出原始的熱情粗曠和質樸單純的色彩，處處顯露出他們的文化是利用自然環境的實物而產生的。例如他們的房屋、雕刻、服飾、獵具等等，都與平地文化有著明顯的差異。⁸⁵

而為了籌劃建設此批民俗文物之永久館舍，臺中扶輪社先是屬意將文物永久保存在當時即將開闢之「中正公園」，但在與同是社員之臺中市市長林柏榕洽談後，得知市府正在建設含有「四合院」及「民俗村」之民俗公園，便決議與臺中市政府合作，由該社募款並配合市政府工程，在公園內成立「臺灣民俗文物館」，⁸⁶而這批民俗文物也就與民俗公園的景觀建物相結合，共同建構出「先民」的生活樣貌。

若再從當時臺中市贈予臺中扶輪社之文物捐獻感謝牌來看，可進一步發現到臺中扶輪社對民俗文物蒐藏之動機與市政府成立民俗公園目標間的共通連結：

臺中扶輪社喜見本館成立，欣將其授證貳拾週年社慶時設立之臺灣民俗文物館及爾後拾年來不斷充實收藏之全部文物無條件捐本館永久陳列，供社會大眾暨代代子孫瞻仰前人的藝術結晶，緬懷古哲先賢塑造中華文化、倡導良風善俗的苦心孤詣，承先啟後、繼往開來，用心之善、立意之嘉，由衷感佩，僅鐫數語以誌其維護民俗文物、發揚固有文化之功績。（標點符號為筆者所加）⁸⁷

而從臺灣民俗文物館籌劃之紀念牌上，亦可發現當時臺中市政府對於文物館保存民俗文化之宗旨與期許：「……今已將先人所遺文物永久維護存藏於此，不獨可供市民藉以緬懷先人刻苦經營拓荒建市之勞，且足壯吾文化城之聲譽，爰綴數語以誌不忘。」（標點符號為筆者所加）⁸⁸

85 臺中扶輪社，《古老溯古集第1集 臺中扶輪社慶祝創社卅週年 臺灣民俗文物館捐獻記念》，頁13。

86 臺中扶輪社，《古老溯古集第1集 臺中扶輪社慶祝創社卅週年 臺灣民俗文物館捐獻記念》，頁4-5。

87 臺中扶輪社，《古老溯古集第1集 臺中扶輪社慶祝創社卅週年 臺灣民俗文物館捐獻記念》，頁6。

88 臺中扶輪社，《古老溯古集第1集 臺中扶輪社慶祝創社卅週年 臺灣民俗文物館捐獻記念》，頁7。

1990 年，甫開幕的民俗公園也受到了報導雜誌的宣傳推廣，當中多強調園區內的閩南式建築、亭臺樓閣與內部陳設所代表的「我國傳統」與「先民」生活，並可提供民眾到此「思古幽情」。⁸⁹

同年，臺灣省政府新聞處重要宣傳雜誌《臺灣月刊》也收錄了民俗公園之專文報導，並於該期雜誌刊登了一系列有關國家文化建設之內容，其中收錄了臺灣省主席邱創煥於該年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臺灣省分會全體委員會上之講稿，傳達了當時的國家文化論述以及國家對民俗文化推廣之目的，並反映了此時期的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已轉為配合「文化建設」路線之新方向。

邱創煥以「恢弘中華文化 提升人文精神」為主題，說明「……今後，我們要在傳統民族文化——道德的基礎上，提升中華文化的體質，從民族的根底尋找自己的生活文化，發揚精緻文化與民俗文化，激濁揚清，扭轉文化走上商品化與庸俗化的頹風，提高文化水準。」⁹⁰

而該期《臺灣月刊》也報導了當年開幕的民俗公園，其中說明：「臺灣省第一座民俗公園，已於二月十日正式揭幕。為各地民眾提供了一個訪古尋根的最佳去處……」，⁹¹ 並強調當中的閩南式建築、亭臺樓閣、園林造景皆散發著古老文化之傳統氣息。同時，該文進一步為民俗公園之擺設賦予了民族精神之描述。例如說明透過民俗館地下室所陳列之各類文物，「……將更體認老祖宗當年展現那種櫛風沐雨與筆路藍縷的精神，才為後代子孫留下這塊美好天地。」⁹² 而該篇報導所收錄之照片，包括了民俗館之四合院外觀與景觀庭園之荷花池，另有花轎與蓑衣、甕缸、石臼、竹籃及風鼓等農具及食具擺設照片。此外，該文還說明民俗公園開幕時適逢第二屆「中華民藝華會」舉辦時節，因此意義深遠，民俗公園更於當年被納為活動場地之一，於民俗

89 〈民俗之旅 走進先民生活中 臺中民俗文物園 明天迎你思古情懷〉，《聯合晚報》，臺北，1990 年 2 月 9 日，版 6；〈首座民俗公園 10 日開幕〉，《民生報》，臺北，1990 年 2 月 8 日，版 7。

90 邱創煥，〈恢弘中華文化 提升人文精神〉，《臺灣月刊》，第 87 期（1990 年 3 月 16 日），〈報導〉頁 5。

91 朱復良，〈全省只此一家 民俗公園〉，《臺灣月刊》，第 87 期（1990 年 3 月 16 日），〈報導〉頁 57。

92 朱復良，〈全省只此一家 民俗公園〉，《臺灣月刊》，第 87 期，〈報導〉頁 57。

技藝廣場表演舞獅、迎神、宋江陣及什家將等節目。⁹³

1990年，《臺灣畫刊》同樣刊登了有關民俗公園之專文報導，該文以民俗公園的開幕做開場，說明民俗公園為該年「中華民藝華會」活動拉開了序幕，並描寫了民俗公園所激發的民族精神：

臺中市學風鼎盛、人文薈萃，素有文化城的美譽，故歷任市長在市政建設亦莫不以彰顯文化為要務；故於都市土地重劃之初，府會咸認新闢公園綠地供市民晨昏休憩，實屬刻不容緩，又感於先民拓荒精神，實不可忘，所留遺物不可失，乃有民俗公園的規劃與設計。⁹⁴

此外，該篇報導還引用了臺灣省主席邱創煥對於以民俗文化增進全民文化倫理精神建設之期許，說明「臺中民俗公園的設置，不僅是文化建設的具體展現，更可充實國民精神生活，增進社會和諧團結：配合民俗技藝的活動，更可激發民族精神，促進愛國愛鄉意識，薪傳民族藝術文化」。⁹⁵

而該報導同樣強調了民俗公園的閩式建築與庭園景觀所散發之古色古香，可讓人「油然而生思古幽情」，並簡述了文物館內之蒐藏與擺設，包括「……各式農具，以及先民在食、衣、住、行各方面所使用的器具，和山地各族的衣飾。另以蠟像表現先民生活型態，有打鐵的鐵匠、香舖、算命的，表情惟妙惟肖。」⁹⁶此外，在對建築景觀及文物擺設之描述上，同樣將其賦予了民族文化之精神意涵，例如在對民俗館的介紹中表示：「傳統四合院建築的民俗館，是昔日生活方式的代表，正廳為祭祖神位，流露出慎終追遠的民族情懷。」⁹⁷

報導中所刊載的民俗公園照片包括有民俗館建築外觀、民藝館之甕牆與

93 朱復良，〈全省只此一家 民俗公園〉，《臺灣月刊》，第87期，〈報導〉頁57-59。

94 妙言，〈存古風·守傳承 臺中民俗公園尋根遊〉，《臺灣畫刊》，1990年4月號，〈鄉土風情畫〉頁18。

95 妙言，〈存古風·守傳承 臺中民俗公園尋根遊〉，《臺灣畫刊》，1990年4月號，〈鄉土風情畫〉，頁18。

96 妙言，〈存古風·守傳承 臺中民俗公園尋根遊〉，《臺灣畫刊》，1990年4月號，〈鄉土風情畫〉，頁16-17。

97 妙言，〈存古風·守傳承 臺中民俗公園尋根遊〉，《臺灣畫刊》，1990年4月號，〈鄉土風情畫〉，頁17。

二樓拱廊、景觀庭園入口之圓門、景觀庭園之荷花池等，另有身穿盤扣襟衫之師傅現場表演木書畫以及販售刺繡紀念品之攤販等。⁹⁸ 隔年（1991），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出版了《博物館巡禮：臺閩地區公私立博物館專輯》一書，其中亦收錄了臺中市民俗公園，而針對民俗公園之介紹文字，幾乎與前述《臺灣畫刊》之內容無異，並再加上民俗公園作為第二屆中華民藝華會場地之介紹，舉辦了古式婚禮、大鼓民俗樂、南北管表演等。⁹⁹

有關上述報導中多會談及的「中華民藝華會」，為臺灣省政府交通處旅遊事業管理局自 1989 年起每年舉辦之大型觀光盛會，民俗公園啟用時期適逢臺中市政府承辦臺灣省觀光節第二屆中華民藝華會，因此安排民俗公園於元宵節舉行開幕儀式，在中華民藝華會之慶典氛圍下正式開園。而除了有關民俗公園之宣傳報導多會強調此一盛會，當年由臺灣省政府出版之第二屆中華民藝華會成果專書，亦收錄了民俗公園的開幕。當中說明：「臺中民俗公園是全臺第一座，為配合民藝華會於元宵節前夕啟用。由臺中市長林柏榕等人聯合剪綵，這座占地一公頃的公園有民俗、民藝兩館及戲臺都是純中國傳統建築，庭院造景砌石、池荷泉魚及花木極富庭園之美」，¹⁰⁰ 並收錄了民俗館建築外觀、戲臺、民藝館建築外觀、民藝館二樓之茶藝館與燈籠、景觀庭園之圓門與荷花池及民俗公園開幕剪綵等照片。¹⁰¹

而從該書之序文，亦可發現臺灣省政府每年舉辦中華民藝華會之背景，以及當時國家提倡民俗文化的動機。該書序文以「塑造文化大國的新形象」為主題，收錄各單位首長對中華民藝華會之期許，主辦單位臺灣省政府交通處旅遊事業管理局之局長許啓祐便表示：

我們是一個歷史悠久的國家，五千年所累積的文化財產舉世

98 妙言，〈存古風·守傳承 臺中民俗公園尋根遊〉，《臺灣畫刊》，1990 年 4 月號，〈鄉土風情畫〉，頁 16-18。

99 陳國寧計畫主持，《博物館巡禮：臺閩地區公私立博物館專輯》，頁 334-339。

100 臺灣省政府交通處旅遊事業管理局，《民俗藝術的饗宴：民國七十九年臺灣省觀光節第二屆中華民藝華會實錄》（臺中：臺灣省政府交通處旅遊事業管理局，1990 年），頁 132。

101 臺灣省政府交通處旅遊事業管理局，《民俗藝術的饗宴：民國七十九年臺灣省觀光節第二屆中華民藝華會實錄》，頁 132-135。

無匹，而蘊藏在民間的民俗藝術更為豐富；先民自宋元時期經營澎湖，以迄三、四百年前開拓臺灣本島，代代薪火相傳，把古老的民俗藝術發揚光大，使臺灣成為集華夏民俗藝術的重鎮。這是一個最寶貴的觀光資源；本局接續去年第一屆嘉年華會豐盛的成果，再度舉辦盛會，易名為「中華民藝華會」，同時除了臺灣民間傳統技藝外，又加入了「雲南打歌舞」、「廣東戲曲」、擴展「民藝」範圍更富民族文化精神。¹⁰²

民俗公園作為全臺第一座仿古民俗主題園區，也在後續國家欲建造更大型民俗園區時被作為指標而談及。例如 1991 年，文建會預計在高雄市建造一座全國最大的「民俗技藝園」，當時的報導中除了以民俗公園做類比，提及屆時規模將比民俗公園更大，就規劃內容來看，也採用了許多跟民俗公園重複之建築象徵及民藝項目，包括以「街屋、四合院、寺廟、戲臺等，配合亭、臺、樓、閣、廊、池等古典園林，展示各地民俗歌謠說唱、雜技小戲、偶戲大戲、工藝和民俗小吃等」。而這樣的園區構想是期望「塑建一個較接近真實的中國傳統村落」，以此達到「重現、保存中國民俗藝術，並藉以發展富有中國氣息的觀光遊憩據點……」。¹⁰³

從上述 1980 到 1990 年代有關民俗公園之報導宣傳可知，民俗公園所呈現之漢移民文化，與當時整體國家欲建構中國國族文化之論述相呼應，各類報導莫不以此做為宣傳重點，說明再造的閩式建築與園林體現的「傳統中國」，而當中展示的食衣住行娛樂文物及民藝活動，亦處處傳達著中國作為臺灣民間生活的「根」。

在以中國為主體之國族文化論述背景下，民俗公園所呈現的樣貌，被賦予了連結傳統中國之意義，過去漢移民生活之點滴，被作為臺灣人民遙想傳統中國的管道，建構自身根源於中國大陸之認知，以此塑造以中國為主體之

102 臺灣省政府交通處旅遊事業管理局，《民俗藝術的饗宴：民國七十九年臺灣省觀光節第二屆中華民藝華會實錄》，頁 3。

103 〈蓮池潭景色 將'回到過去' 設民俗技藝園 興建傳統村落〉，《聯合晚報》，臺北，1991 年 12 月 18 日，版 6。

國族認同感。在此處被緬懷的「先民」，無疑的是指稱明清時期的漢移民，而即使民俗公園在成立之初便有原住民族的相關文物擺設，但在當時各種報導宣傳之文字或照片中，或是未被提及、或是以「山地」之概念被簡單列舉，且被放置在與「先民」不同的脈絡下被描述。另一方面，「先民」生活除了作為遙想傳統中國之管道，先民來臺時的「拓荒」、「筮路藍縷」等歷史記憶或是「慎終追遠」之「善良風俗」等，更被作為中華民族的共通精神而被建構與發揚，以此凝聚中華民族之共同體意識。

然而，臺灣的漢移民是以閩、粵族群為主，其生活文化樣貌實際上僅體現整體中國之其中一環，且在經歷臺灣在地化與日治時期五十年的影響，更已發展出與中國本地不同的特殊文化面貌；另一方面，臺灣的原住民族除了在漢移民「拓荒」以前便已在臺灣生活，且不僅居於「山地」，更早已有「平地」住民之存在。不過，在以中國為主體之國家文化論述建構下，這些顯現了臺灣與中國差異之文化變遷與歷史過程皆被刻意的淡化或忽視，早自漢移民來臺前便於此生活之原住民族，成為了被忽視的土地主人，而有關當代臺灣人的各種集體記憶與身體實作經驗，亦被排除於這樣強調共通中華民族精神之國族論述中，想像著一種遙遠的傳統中國。

到了 1990 年代中期，隨著國民黨內部改革派之崛起，國家自戰後以來長期建構的中國國族論述與文化政策都有了關鍵性的反轉。1993 年，李登輝總統在其就職三年的演講中，強調以「臺灣」為主體之本土性，期望強化臺灣意識與「生命共同體」的認同感，以區別以往的「中國認同」。在「生命共同體」的概念中，說明從 1949 年國民黨政府來臺後，已陸續誕生許多土生土長的第二代、第三代，而原有之省籍情結與中國認同，已漸漸轉為臺灣本土認同，故呼籲人們應跨越不同省籍、種族，凝聚一個以臺灣為主體的共同體情感。¹⁰⁴ 而在生命共同體的論述下，當時文建會主委申學庸與副主委陳其南提出「社區總體營造」理念，試圖從文化重建的角度，促進居民的自

104 黃麗玲，〈新國家建構過程中社區角色的轉變－「生命共同體」之論述分析〉（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 年），頁 30-40。

覺與動員，帶動地方社區的改造與發展。¹⁰⁵2002年起，文化建設委員會再配合社區總體營造政策提出「地方文化館計畫」，期望整合在地社區有形與無形文化資源，突顯以社區為主體之地方文化記憶。¹⁰⁶

而在經歷 1990 年代中期以來的本土化論述與社區總體營造政策後，制定於 1980 年代的《文化資產保存法》，也於 2005 年進行全文修正，尤其將立法目的進行了關鍵性的修改，從原本的「本法以保存文化資產，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發揚中華文化為宗旨。」¹⁰⁷改為「為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發揚多元文化，特制定本法。」¹⁰⁸另一方面，於 1980 年代轉為輔助角色的「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先於 1991 年改組為「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由總統李登輝擔任會長，並在其改革路線下於業務範圍內逐步導入臺灣在地文化之推廣工作。2000 年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改由總統陳水扁擔任會長，在經費有限的情況下主要舉辦選出傑出人才之總統文化獎，而業務範圍已與文復會的創立宗旨幾乎無關。至 2006 年，「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再更名為「國家文化總會」，在組織章程上之更改亦呼應了《文化資產保存法》之改變，從「以中華文化的民族大義，完成國家統一，進而促進世界大同」，改為「活絡多元文化，強化國際交流」。¹⁰⁹

上述以臺灣為主體之本土化國家文化論述發展與政策轉變，在在傳達了國家對臺灣文化的保存與發揚動機已從根本上產生改變。而成立於 1980 年代的臺中市民俗公園，也開始被賦予了不同的詮釋。

2000 年 6 月，《臺灣月刊》以臺灣首次政黨輪替之總統陳水扁、副總

105 申學庸、陳其南，《文化建設與國家發展》（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政策研究工作會，2000年），頁 3-4。

106 〈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收入「文化部」：https://www.moc.gov.tw/content_269.html（2022/11/13 點閱）。

107 《文化資產保存法》（中華民國 71 年 05 月 18 日制定版）。

108 《文化資產保存法》（中華民國 94 年 01 月 18 日全文修正版）。

109 林果顯，《文化、政治與時代：國家文化總會四十年》，頁 64-71、82-107。值得注意的是，「國家文化總會」於 2010 年馬英九總統執政時期，又更名為「中華文化總會」。雖然在本土化時代下已無過去宣揚中華文化之功能，卻也顯示了該組織自戰後初期以來一直作為重要文化象徵，並在新時代下成為競逐文化詮釋權的表徵之一。

統呂秀蓮之照片為封面，並以〈臺灣站起來〉為標題，收錄了當年陳水扁總統宣誓就職演說之全文。其中談及的各類重要建設與政策之中，對「文化建設」之未來期許，表達出本土化時代下文化政策所扮演的角色與任務：

目前在全國各地普遍發展的草根性社區組織，包括對地方歷史、人文、地理、生態的探索和維護，展現了人文臺灣由下而上的民間活力。不管是地方文化、庶民文化或者精緻文化，都是臺灣文化整體的一部份。臺灣因為特殊的歷史與地理緣故，蘊含了最豐美多樣的文​​化元素，但是文化建設無法一蹴可幾，而是要靠一點一滴的累積。我們必須敞開心胸、包容尊重，讓多元族群與不同地域的文化相互感通，讓立足臺灣的本土文化與華人文化、世界文化自然接軌，創造「文化臺灣、世紀維新」的新格局。¹¹⁰

而該期雜誌更刊登了有關民俗公園之專文報導。當中以「阿公阿嬤」的視角，講述文物館中所藏「農具」之生活記憶，透過描寫阿公阿嬤辛勤的將稻穀變成白米的過程，串聯起礮子、風車、石臼、篩子等農具的用途說明。¹¹¹此外，該文亦談及過去臺灣人的娛樂生活回憶，例如看掌中戲、野臺戲，或至戲院看一場歌仔戲；而富貴人家則有留聲機，可聆聽梅蘭芳的戲曲，亦可選擇本土的南管或北管。¹¹²

2005 年，聯合報亦報導了有關民俗公園之介紹，其中也強調民俗公園所連結的長輩時代或民眾自身的童年記憶故事，例如在介紹園區之民俗藝品與文物擺設時說明：「阿嬤時代的童玩，像是陀螺、竹蟬或七巧板，能勾起四、五年級生的舊日情懷。」¹¹³而在民俗館中，「舉凡紅眠床、五斗櫃或阿

110 陳水扁，〈臺灣站起來 中華民國第十任總統陳水扁宣誓就職典禮致詞全文〉，《臺灣月刊》，第 210 期（2000 年 6 月 1 日），頁 30。

111 朱復良，〈古早景象再現 -- 臺中民俗公園〉，《臺灣月刊》，第 210 期（2000 年 6 月 1 日），頁 82。

112 朱復良，〈古早景象再現 -- 臺中民俗公園〉，《臺灣月刊》，第 210 期（2000 年 6 月 1 日），頁 83。

113 〈《假日趴趴走》民俗公園 看閩南家居生活 古玩 讓四、五年級生懷舊 四合院 小朋友最愛嬉戲 茶藝館、林蔭 可以歇歇腳〉，《聯合報》，臺北，2005 年 5 月 20 日，版 C3。

嬾的梳妝臺都看得到，讓民眾開了眼界。」¹¹⁴ 同年7月，還報導了有關社區照護中心帶著長者到民俗公園參觀之情景，當中傳神的描寫道：「……當看到民俗館展示的古早農具、生活用品、紅眠床等，都有太多的感想，有的說以前使用過，有的過去家裡還有這些物品呢，回憶起兒時的生活。」¹¹⁵

2008年，臺中市立文化中心機關刊物《大墩文化》亦有刊載民俗公園之專文報導，而文中除了介紹民俗公園之主要硬體設備，還特別提及了民俗公園所藏之「原民珍寶」，其中說明：

非常值得一提的是作為鎮館之寶的「日月潭邵族（伊達邵 Ita Thao）的獨木舟」，係以整根樹幹「刨挖」而成，使用鋤形槳，其流線型、無邊架的船身，大大提高了船隻操控性，展現邵族人獨特的智慧。目前全世界僅有三艘，可謂臺灣民俗文化的珍寶，值得細細玩味。¹¹⁶

隔年（2009），《大墩文化》又收錄了有關臺中市民俗公園之專文報導，於一開頭便以1970年代的校園民歌〈捉泥鰍〉開場，講述1970年代社會崛起的鄉土運動風潮，並進一步將民俗公園的出現連結到臺灣人的懷舊情感。¹¹⁷

另一方面，2007年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針對「地方文化館計畫」出版了系列叢書，將民俗公園之臺灣民俗文物館納入「地方文化館」之脈絡中，作為該系列叢書收錄之二十四個地方文化館之一。該書一開頭便以臺灣的民俗研究切入，說明日本政府在殖民政策下啟動的「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以及民間的「臺灣舊慣研究會」，奠下了往後臺灣民俗研究之基礎。¹¹⁸ 此外，

114 〈《假日趴趴走》民俗公園 看閩南家居生活 古玩 讓四、五年級生懷舊 四合院 小朋友最愛嬉戲 茶藝館、林蔭 可以歇歇腳〉，《聯合報》，臺北，2005年5月20日，版C3。

115 〈逛民俗公園 老人開心不會累 看到古早農具 憶起兒時 七嘴八舌交換心得〉，《聯合報》，臺北，2005年7月1日，版C2。

116 陳盈叟，〈民俗公園 臺中城裡的鄰家花園〉，《大墩文化》，第47期（2008年5月），頁55。

117 劉玉純，〈臺中民俗公園 重現古早情〉，《大墩文化》，第52期（2009年3月），頁59-60。

118 黃婉玲、李孟哲、李翠瑩撰稿，《常民生活重現：臺中市臺灣民俗文物館》，頁14。

該書將臺灣現有之各移民族群都納為今日臺灣民俗文化之一員，說明「中國文化、泰緬文化、越南文化、印尼文化一同豐富了民俗文化的肌理：如果我們站在這浪頭往前看，細心如你也會發現，從文化層面的角度來檢視，不同階段的移民浪潮，甚至可以說是臺灣民俗文化的『亮點』。」並以「衣飾」作為引子，強調漢移民來臺後的在地化表現與臺灣在不同時期政權下的文化變遷：

……清代時期的臺灣衣飾與中國的差異不大，不過因為臺灣的特殊氣候和生活水準與原料等等差異，在服飾上便開始有了不同的材質和設計……後來不論是殖民時期不同國家的統治與族群交流，還是與商船貿易與西洋文化的到來，都使得臺灣的民俗文化呈現著特殊多元的樣貌，也造就了目前臺灣社會文化的特殊性，而無論政治與社會文化如何改變，因為此「亮點」所衍生出的民俗演化，也使得我們對於族群認同更邁向一大步！¹¹⁹

而該書除了介紹民俗公園之閩式建築與景觀庭園以外，還挑選了五件代表性展品作介紹，分別是新娘花轎、文獻書契類的契尾、文房用具類的硯臺盒（墨盤盒）、居住器具類的劍帶以及原住民類的日月潭邵族獨木舟。此外，該書將「文化社區」作為一獨立章節，訪問了民俗公園相關成員，包括館方、志工、社區居民等，從他們分享自身與民俗公園之經驗中凸顯在地文化故事。¹²⁰

從上述臺灣本土化後有關民俗公園之宣傳與介紹可發現，民俗公園所展現的漢人生活不再被用以連結中國根源與凝聚中華文化道統，而是轉以臺灣為主體，將漢移民納入臺灣多元文化之一環，與其他族群文化共同豐富了

119 黃婉玲、李孟哲、李翠瑩撰稿，《常民生活重現：臺中市臺灣民俗文物館》，頁 16-17。

120 黃婉玲、李孟哲、李翠瑩撰稿，《常民生活重現：臺中市臺灣民俗文物館》，頁 26-51。值得注意的是，臺中市民俗公園臺灣民俗文物館自 2003 年起，從原本由政府成立之法人機構「臺中市文教基金會」管理經營，改為委託中臺醫護技術學院（今中臺科技大學）經營管理，而後亞洲大學、迴廊創新產業育成有限公司亦曾短暫管理經營，至 2016 年再由中臺科技大學接手長期經營。而透過臺中當地學校與民間企業之管理經營，更加深了民俗公園與社區、地方文化之間的聯繫，並擴大民俗公園場所之意義，使其轉而成為一多功能之休閒文教場所。

臺灣的民俗內涵。日治時期的殖民歷史、漢移民在臺灣在地化後的文化變遷等，皆從前一時期的不在場，轉而成為凸顯臺灣主體性的特殊經驗與民俗「亮點」。而原本被排除於「先民」之列的原住民，亦被納為民俗文化的重要一環，與漢移民共同被置於臺灣多元族群之列而被強調與發揚。此外，有關園區內的建物與展示，也不再只被用以遙想「傳統中國」之根源及先民「拓荒開墾」、「筮路藍縷」、「慎終追遠」等共通意象，而是連結到今日臺灣人的真實經驗與懷舊回憶，或將民俗公園之文物擺設與祖父母輩及民眾自身的生活經驗相連結、或將民俗公園的誕生與 1970 年代鄉土運動之臺灣經驗相結合，並強調民俗公園與地方社區生活之關係。

在本土化時代下，臺中市民俗公園所再現的過往生活，不再被國家用以凝聚中國認同與發揚共通的中華民族精神，而是期望每一位到此一遊的民眾，都能從園區所擺設的過去文物、再造的過去建物，甚至是民俗公園本身成立的歷史過程中，懷想與訴說屬於自己在这片土地上的多元故事。

伍、結論

戰後初期，國家面臨著反共復國與爭奪正統中國政權之處境，而臺灣則被視作復國的暫時基地以及中華文化道統之復興地。在此背景下，國家所推廣之文化，皆是以中國大陸為主體，將中國大陸本土得以連結「正統中國」之文化表徵在作為暫時基地的臺灣進行「復興」，從推廣文人水墨畫之「國畫」、京劇之「國劇」，到保存宮廷古器物與建造中國宮殿式建築。相較於此，臺灣所歷經的「過去」及此地人民的生活記憶皆不在國家文化的論述之中，各種臺灣所遺留的「舊貌」，無論是日治時期的遺存或是與中國大陸相關之閩粵移民文化，都不在國家文化政策保存推廣之範疇中，各地的古蹟建築可被直接「改造」為中國宮殿式，地方的民間習俗亦可被去脈絡式的「改善」。

1970 年代後，中華民國政府在國際政治上面臨一連串危機，除了失去

聯合國代表權外，美國亦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簽訂《上海公報》，開始關係正常化，使得戰後初期的正統中國與反共復國論述失去正當性基礎；另一方面，民間亦對於工業化與都市化時代下快速消逝的臺灣在地文化予以聲援，並針對戰後初期國家對古蹟的「破壞式改造」予以批判。在國際情勢之轉變與民間聲浪之崛起下，臺灣在地紋理於國家政策中的長期不在場處境也開始有了改變。國家於 1970 年代末起大興文化建設，臺灣的在地文化更在 1982 年《文化資產保存法》之頒布下有了法源依據，開始了古蹟的指定及民間習俗活動的推廣。

然而，此時期的國家實際上是將形塑大中華的目光放置到了臺灣在地文化上。1970 年代後，國家仍然強調其正統中國之政權與中華文化道統之地位，然而，反共復國之論述逐漸缺乏正當性基礎，而作為暫時復興基地的臺灣，亦可能成為長久的居所。在此背景下，臺灣的「過去」與此地人民的生活記憶成為了無法被國家忽視的課題，屬於臺灣的在地文化脈絡也開始被納入國族形塑之一環，而臺灣自明清時期遺存之閩粵漢移民文化便成為了連結中國認同之絕佳管道。國家開始藉由發揚臺灣的漢移民文化來形塑「傳統中國」，強調中國作為臺灣自古以來的「根」，並使人民遙想與緬懷「先民」，而明清時代遺存之漢式古蹟建築與部分的民間習俗，也就與戰後才於此地「復興」的上位者正統中國文化表徵、國民黨治理下的中華民國乃至於黨國領袖個人，共同形塑著大中華文化精神。另一方面，不屬於此脈絡下的臺灣在地文化，無論是早於明清時期便出現的各族原住民歷史脈絡，或是國民黨來臺以前的日治時期經驗，則依舊被排除在文化保存政策當中。

因此，1970 年代末到 1990 年代呈現的這段國家文化政策轉折期，與其說是國家對臺灣的在地文化從忽視轉為重視，不如說是國家在國際與國內情勢之轉變下，改變了對中國國族文化論述的詮釋方式。

創建於 1980 年代的臺中市民俗公園，作為體現這段國家文化政策轉折期的具體表徵，並又在新時代的國族論述下被賦予新生。

作為全臺灣第一個以民俗為主題之整體仿古園區，民俗公園的成立宗旨

是以跨地域的全國人民為目標，企圖透過外觀建築與內部環境之營造重現整體「先民」文化，提供人人到此緬懷過去、凝聚民族精神。而民俗公園全區從建築景觀、內部擺設到文物典藏，皆是以臺灣漢移民之食、衣、住、行、娛樂等生活面向為大宗，並且從中上層人家之廳堂擺設、看戲娛樂、園林造景、品茗休閒，到一般農家之農村生活皆有。1990年，臺中市民俗公園在臺灣省觀光節第二屆「中華民藝華會」之熱鬧氛圍下開幕，在充滿閩式建築的廣場內舉辦各類有關臺灣漢移民廟宇迎神賽會之民俗技藝表演。

而進一步從當時有關民俗公園之各類宣傳報導來看可發現，在以中國為主體之國族文化論述背景下，民俗公園所呈現的樣貌亦被賦予了形塑國族之意義，在此處被緬懷的「先民」，無疑的是指稱明清時期的漢移民，過去漢移民生活之點滴，則被作為臺灣人民遙想「傳統中國」與「尋根」的管道，而先民來臺時的「拓荒」、「筮路藍縷」等歷史記憶或是「慎終追遠」之「善良風俗」等，更成為了中華民族文化的共通精神。另一方面，同樣在民俗公園被呈現的少量原住民族相關文物，則不屬於「先民」之列，而有關當代臺灣人的各種集體記憶與身體實作經驗，亦被排除於強調共通中華民族精神之國族論述中，想像著一種遙遠的傳統中國。

1990年代中期後，國家自戰後以來長期建構的中國國族文化論述終有了關鍵性的轉變，轉而以臺灣為主體，強調臺灣蘊藏的多元文化，以及由下而上、以民為主的社區總體營造。而誕生於1980年代國族文化脈絡下的臺中市民俗公園，也開始被賦予了不同的詮釋。園區所展現的漢移民生活不再被用以連結中國根源，而是成為了臺灣多元文化之一員，與其他族群一同豐富了臺灣文化之內涵；各種凸顯臺灣主體性的特殊歷史經驗，被放置到文物的介紹與說明之中；有關園區內的建物與展示，也不再被用以強調與遙想「傳統中國」及凝聚共通的中華民族精神，而是從地方社區的角度，期望每一位民眾都能藉由臺中市民俗公園來懷想與訴說屬於自己在这片土地上的多元故事。

參考書目

壹、史料彙編

內政部編，《七十七年度全國改善民俗暨喪葬業務研討會資料彙編》。臺北：內政部，1988 年。

何鳳嬌編，《臺灣省警務檔案彙編—民俗宗教篇》。臺北：國史館，1996 年。

教育部編，《研訂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資料彙編》。臺北：教育部，1981 年。

臺灣省政府新聞處編，《臺灣的建設—中華民國 34 年至 51 年》。臺中：臺灣省政府新聞處，1962 年。

貳、公報、報紙、雜誌

《大墩文化》，臺中，2008-2009 年。

《中央日報》，臺北，1966 年。

《民生報》，臺北，1984-1990 年。

《立法院公報》，臺北，1981-1982 年。

《司法專刊》，臺北，1968 年。

《教育部公報》，臺北，1935 年。

《高雄縣政府公報》，高雄，1988 年。

《經濟日報》，臺北，1988 年。

《臺灣月刊》，臺中、南投，1990-2000 年。

《臺灣省政府公報》，臺北、南投，1948-1984 年。

《臺灣畫刊》，臺北，1990 年。

《聯合晚報》，臺北，1990-1991 年。

《聯合報》，臺北，2005 年。

叁、專書

王文瑞總編輯，《臺灣民俗文物館導覽》。臺中：中臺醫護技術學院，2003年。

中華民國臺灣史蹟研究中心研究組編，《臺灣史蹟源流研究會創辦二十週年暨臺灣史蹟研究中心設立十五週年紀念特刊》。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90年。

申學庸、陳其南，《文化建設與國家發展》。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政策研究工作會，2000年。

黃婉玲、李孟哲、李翠瑩撰稿，《常民生活重現：臺中市臺灣民俗文物館》。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7年。

吳騰達，《民俗遊藝》。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90年。

林果顯，《文化、政治與時代：國家文化總會四十年》。臺北：國家文化總會，2008年。

林清玄，《傳統節慶》。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86年。

林衡道口述、宋晶宜筆記，《臺灣夜譚：鄉土與民俗》。臺北：眾文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80年。

莊芳榮、吳淑英編，《臺閩地區古蹟巡禮》。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85年。

陳國寧計畫主持，《博物館巡禮：臺閩地區公私立博物館專輯》。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91年。

傅朝卿，《臺灣建築的式樣脈絡》。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

黃蘭翔，《臺灣建築史之研究：他者與臺灣》。臺北：空間母語文化藝術基金會，2018年。

臺中扶輪社，《古老溯古集第 1 集 臺中扶輪社慶祝創社卅週年 臺灣民俗文物館捐獻記念》。臺中：臺中扶輪社，1985 年。

漢寶德，《建築社會與文化》。臺北：境與象出版社，1980 年。

漢寶德，《古蹟的維護》。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83 年。

臺灣省政府交通處旅遊事業管理局，《民俗藝術的饗宴：民國七十九年臺灣省觀光節第二屆中華民藝華會實錄》。臺中：臺灣省政府交通處旅遊事業管理局，1990 年。

肆、期刊論文、專書論文

林一宏，〈臺灣文化資產保存歷程概要〉，《國立臺灣博物館學刊》，第 64 卷第 1 期（2011 年 3 月），頁 75-106。

林會承，〈戰後臺灣文化資產保存法制與氛圍的形塑〉，《文資學報》，第 8 期（2014 年 12 月），頁 27-55。

陳其南、孫華翔，〈從中央到地方文化施政觀念的轉型〉，收入財團法人陳隆志新世紀文教基金會編，《「新世紀政策研討會」：社會文化與教育大會手冊暨論文集》。臺北：財團法人陳隆志新世紀文教基金會，2000 年。

殷寶寧，〈旅遊全球化下臺灣文化資產保存與文化旅遊：一個歷時性的分析〉，《國際文化研究》，第 4 卷第 1 期（2008 年 6 月），頁 61-85。

夏鑄九，〈臺灣的古蹟保存：一個批判性回顧〉，《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第 9 期（1998 年 12 月），頁 1-9。

黃翔瑜，〈戰後臺灣古物與古蹟保存的早期實踐及其干擾（1948-1972）〉，《博物館學季刊》，第 30 卷第 1 期（2016 年 1 月），頁 9-43+45。

黃翔瑜，〈戰後臺灣觀光古蹟修護政策與實踐（1956-1973）〉，《歷史臺灣》，第 11 期（2016 年 5 月），頁 133-186。

黃翔瑜，〈戰後臺灣《文化資產保存法》的早期形構及其發展（1945-1984）〉，《博物館學季刊》，第 31 卷第 4 期（2017 年 10 月），頁 5-39。

蔣雅君，〈精神東方與物質西方交軌的現代地景演繹—中山陵之倫理政治實踐及意象化意識形態探討〉，《城市與設計學報》，第 22 期（2015 年 3 月），頁 119-156。

蔣雅君、葉錡欣，〈「中國正統」的建構與解離—故宮博物院之空間表徵研究〉，《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第 21 期（2015 年 4 月），頁 39-68。

顏亮一，〈國族認同的時空想像：臺灣歷史保存概念之形成與轉化〉，《規劃學報》，第 33 期（2006 年 12 月），頁 91-106。

伍、學位論文

方芷絮，〈公設文化機構功能角色之探討—以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為例〉。宜蘭：佛光人文社會學院藝術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年。

林果顯，〈「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之研究（1966-1975）〉。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1 年。

陳建仲，〈圖繪臺灣古蹟保存史——1990 年代以後古蹟與歷史建築保存之狀況〉。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年。

陳昭妙，〈臺灣民俗文化的集中呈現 -- 以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為例〉。臺南：國立成功大學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年。

馬淑芳，〈臺灣偶戲博物館功能之研究〉。臺北：國立臺北大學民俗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年。

黃麗玲，〈新國家建構過程中社區角色的轉變－「生命共同體」之論述分析〉。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 年。

劉正輝，〈戰後臺灣歷史保存之研究－以社群參與為中心的探討〉。臺北：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傳統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年。

陸、網路資料

《文化資產保存法》（中華民國 71 年 05 月 18 日制定版），收入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立法院法律系統」：<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B47AAE1D030000000000000000000000A000000002000000^02901071051800^00008001001>（2022/10/2 點閱）。

《文化資產保存法》（中華民國 94 年 01 月 18 日全文修正版），收入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立法院法律系統」：<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336367D1380000000000000000000000A000000002000000^02901094011800^000000000000>（2022/10/2 點閱）。

王文瑞、簡榮聰，〈走進民俗公園 抖不落鄉土情〉，收入 <https://www.culture.taichung.gov.tw/media/827431/%E5%A4%A7%E5%A2%A937-42-43-%E8%97%9D%E6%96%87%E6%96%B0%E7%8E%A9%E5%91%B3.pdf>（2022/10/20 點閱）。

〈延平郡王祠古井〉，收入文化部，「國家文化記憶庫」：https://memory.culture.tw/Home/Detail?Id=259789&IndexCode=Culture_Place（2023/4/5 點閱）。

〈故宮院史〉，收入「國立故宮博物院」：<https://www.npm.gov.tw/Articles.aspx?sno=03012532&l=1>（2023/4/3 點閱）。

〈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收入「文化部」：https://www.moc.gov.tw/content_269.html（2022/11/13 點閱）。

黃奕智，〈民國與儒家：戰後臺灣國家論述下的禮制建築〉，《現代美術學報》，第44期，（2022年12月），收入臺北市立美術館，「現代美術學報」：<https://www.tfam.museum/Journal/Detail.aspx?id=1048&aID=1072&ddlLang=zh-tw>（2023/4/3 點閱）。

《發展觀光條例》（中華民國58年07月15日制定版），收入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立法院法律系統」：<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1A196ED19A000000000000000000000A00000000200FFFFFFD00^02018058071500^0001E002001>（2022/10/1 點閱）。

〈樓史〉，收入「陽明中山樓」：<https://chungshanhall.ntl.edu.tw/cht/index.php?code=list&ids=12>（2023/4/2 點閱）。

Taking Taichung Folklore Park as a Case to Discuss the Development of Nationalism of Taiwan in Post-WWII

Hui-an Lin *

Abstract

Since the late 1970s, Taiwan's government actively implemented cultural policies and focused on Folk Culture. Before this, Taiwan's Folk Culture was not valued by the government under the Chinese Nationalism; however, why did the government start to focus on Folk Culture?

The thesis focuses on Folk Culture policies from the post-WWII to the 1990s, and discuss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olicies and Nationalism. Also, taking Taichung Folklore Park as a case to explore the representation of Folk Culture; furthermore, how it is reinterpreted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Nationalism in Taiwan.

Keywords : Folk Culture, Folk Cultural Park, Taiwan's Cultural Policy in Post-WWII, Nationalism.

* Ph D Student,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